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RESOURC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並以HKRH China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2882)

- (1)有關該等租賃協議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 (2)有關(A)供應協議；(B)購買協議；及
- (C)資訊科技系統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 (3)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4)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 及
- (5)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列於本通函第8至36頁。載有其致獨立股東意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列於本通函第37至38頁。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列於本通函第39至82頁。

一份載有將於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安耀街2號新都廣場27樓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5頁。本通函亦隨附一份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2024年6月26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視為撤銷論。

本通函所提述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2024年6月13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8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7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9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83
附錄二 –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9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金至尊管理」	指	金至尊管理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中國金銀的附屬公司
「金至尊重慶」	指	重慶金至尊飾品設計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中國金銀的全資附屬公司
「至尊金業(深圳)」	指	至尊金業(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中國金銀的全資附屬公司
「該等協議」	指	供應協議、購買協議及資訊科技系統協議的統稱
「該等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建議更改名稱；及(ii)公司細則修訂；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i)該等租賃協議；及(ii)該等協議
「年度上限」	指	供應協議年度上限、購買協議年度上限及資訊科技系統協議年度上限的統稱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經股東於2022年11月30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通過的本公司現時生效的經修訂及重訂之公司細則
「公司細則修訂」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緒言」一節項下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中國金銀」	指	中國金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由本公司及六福3D管理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
「中國金銀集團」	指	中國金銀及其附屬公司
「重慶博遠」	指	博遠金星軟件(重慶)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黃氏家族信託間接擁有92%權益，而黃浩龍先生連同其他人士為黃氏家族信託的全權受益人
「重慶福邀」	指	重慶市福邀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六福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重慶建益」	指	建益物業管理(重慶)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黃浩龍先生擁有50%權益
「重慶聿宿」	指	重慶市聿宿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六福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882)
「電腦程式」	指	在中國金銀集團零售店舖及／或總部安裝有關若干電腦系統的目標代碼電腦程式(包括有關電腦程式的用戶手冊)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企業通訊修訂」	指	於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建議修訂任何「企業通訊」（定義見上市規則）為由本公司透過下列方式達成：(a)以電子方式向其證券相關持有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企業通訊或(b)於其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上提供企業通訊，以符合根據聯交所於2023年6月發佈的「建議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其他上市規則修訂」的諮詢總結對上市規則所作的修訂，有關修訂自2023年12月31日起生效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富翠」	指	富翠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六福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統稱
「廣州利盈」	指	廣州利盈首飾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六福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物業」	指	香港新界沙田安耀街2號新都廣場1506-1512、1515及1516室及香港新界沙田安耀街2號新都廣場3樓第P322號停車位
「香港租賃協議」	指	金至尊管理與越能（六福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富翠（六福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就租賃香港物業於2024年5月8日訂立的租賃協議

釋 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當中載列有關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的原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內務修訂」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緒言」一節項下所賦予的涵義
「資訊科技系統協議」	指	中國金銀與六福訂立日期為2024年5月8日的資訊科技系統服務協議，內容有關六福多間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若干與資訊科技系統有關的服務
「資訊科技系統協議年度上限」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2)持續關連交易」一節項下所賦予的涵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施養權先生、陳勵文先生、林奇慧博士及周冠豪博士(即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a)該等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b)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或「大有融資」	指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a)該等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b)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6月7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六福3D管理」	指	六福3D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六福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六福集團」	指	六福及其附屬公司
「六福」	指	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590)
「六福深圳」	指	六福商業(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六福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萬利佳」	指	萬利佳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六福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更改名稱修訂」	指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以反映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的建議更改名稱
「新公司細則」	指	納入公司細則修訂的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之公司細則，以取代及廢除公司細則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業主」	指	重慶建益、重慶博遠、重慶福邀、重慶聿宿、六福深圳及廣州利盈的統稱

釋 義

「中國物業」	指	(i)中國深圳市羅湖區布心路3008號環球商務中心B座1701-1712室、1802-1806室、1807A室、1808-1809室及1807B室部分單位；(ii)中國廣州市南沙區東涌鎮六合街60號三樓部份面積；(iii)中國北京市東城區建國門內大街7號三樓15號；及(iv)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羅湖區東曉路布心路3008號水貝珠寶總部大廈A座26-31樓亞朵酒店一間房間
「中國租賃協議」	指	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與中國業主就租賃中國物業訂立日期為2024年5月8日的租賃協議
「建議更改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Hong Kong Resourc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更改為「3DG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並建議將本公司第二中文名稱由「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金至尊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購買協議」	指	中國金銀與萬利佳訂立日期為2024年5月8日的框架協議，內容有關中國金銀(就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代理及代表)向萬利佳(就其本身及作為六福各附屬公司的代理及代表)購買貨品
「購買協議年度上限」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2)持續關連交易」一節項下所賦予的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適時為獨立股東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該等租賃協議、供應協議、購買協議、資訊科技系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總年度上限，並就此投票表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供應協議」	指	中國金銀與萬利佳訂立日期為2024年5月8日的框架協議，內容有關中國金銀（就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代理及代表）向萬利佳（就其本身及作為六福各附屬公司的代理及代表）供應貨品
「供應協議年度上限」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2)持續關連交易」一節項下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
「該等租賃協議」	指	香港租賃協議及中國租賃協議
「越能」	指	越能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六福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臻福北京」	指	臻福珠寶(北京)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中國金銀的全資附屬公司
「尊福重慶」	指	尊福珠寶(重慶)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中國金銀的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 於本通函中，若干中文名稱、實體及地址的英文翻譯僅供參考，不應被視為該等中文名稱、實體及地址的正式英文翻譯。



HONG KONG RESOURC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並以HKRH China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2882)

執行董事：

黃浩龍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雅玲女士(營運總裁)
王巧陽女士
陳素娟博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楊寶玲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沙田石門
安耀街2號
新都廣場
15樓06-11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施養權先生
陳勵文先生
林奇慧博士
周冠豪博士

敬啟者：

- (1)有關該等租賃協議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 (2)有關(A)供應協議；(B)購買協議；及
- (C)資訊科技系統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 (3)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4)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 及
- (5)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該等公告。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a)該等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b)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建議更改名稱；(iii)建議修訂公司細則，內容有關(a)更改名稱修訂；(b)企業通訊修訂；及(c)公司細則的其他內務修訂(「內務修訂」)(統稱「公司細則修訂」)；(iv)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v)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v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有關該等租賃協議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董事會宣佈，於2024年5月8日，(i)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與中國業主就租賃中國物業訂立中國租賃協議，總月租為人民幣526,270元(相等於約570,213港元)；及(ii)金至尊管理(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與越能(六福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富翠(六福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就租賃香港物業訂立香港租賃協議，總月租為263,333港元。

中國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1. 租戶：至尊金業(深圳)

日期： 2024年5月8日
(交易時段後)

業主： 重慶市福邀貿易 重慶市聿宿貿易 六福商業(深圳)有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限公司

中國物業： 中國深圳市羅湖區 中國深圳市羅湖 中國深圳市羅湖區
布心路3008號環球 區布心路3008號 東曉路布心路3008
商務中心B座1701- 環球商務中心B座 號水貝珠寶總部大
1706室 1707-1712室 廈A座26-31樓亞朵
酒店一間房間

董事會函件

可出租面積 (平方米)：	899.8	888.61	52
年期：	由2024年7月1日起 至2027年6月30日 止為期36個月	由2024年7月1日起 至2027年6月30日 止為期36個月	由2025年1月1日起 至2027年6月30日 止為期30個月
用途：	用作辦公室	用作辦公室	用作一名借調員工 的住宿
月租：	人民幣134,970元	人民幣133,291.5元	人民幣12,500元
按金：	人民幣269,940元	人民幣266,583元	人民幣12,500元

2. 租戶：金至尊重慶

日期：	2024年5月8日(交易時段後)		
業主：	建益物業管理(重慶)有限公 司	博遠金星軟件(重慶)有限公 司	
中國物業：	中國深圳市羅湖區布心路 3008號環球商務中心B座 1807B室部分單位	中國深圳市羅湖區布心路 3008號環球商務中心B座 1808-1809室	
可出租面積 (平方米)：	140.45	296.14	
年期：	由2024年7月1日起至2027年6 月30日止為期36個月	由2024年7月1日起至2027年6 月30日止為期36個月	
用途：	用作辦公室	用作辦公室	
月租：	人民幣21,067.5元	人民幣44,421元	
按金：	人民幣42,135元	人民幣88,842元	

董事會函件

3. 租戶：尊福重慶

日期：	2024年5月8日（交易時段後）	
業主：	建益物業管理（重慶）有限公司 廣州利盈首飾有限公司 司	
中國物業：	中國深圳市羅湖區布心路 中國廣州市南沙區東涌鎮六 3008號環球商務中心B座 合街60號三樓部分面積 1802-06室及1807A室	
可出租面積 （平方米）：	761.87	83.4
年期：	由2024年7月1日起至2027年6 月30日止為期36個月	由2024年7月1日起至2027年6 月30日止為期36個月
用途：	用作辦公室	用作辦公室
月租：	人民幣114,280.5元	人民幣2,085元
管理費：	無	人民幣1,584.6元
按金：	人民幣228,561元	無

董事會函件

4. 租戶：臻福北京

日期： 2024年5月8日（交易時段後）

業主： 廣州利盈首飾有限公司

中國物業： 中國北京市東城區建國門內大街7號三樓15號

可出租面積 449.9
（平方米）：

年期： 由2025年6月1日起至2027年6月30日止為期25個月

用途： 用作辦公室

月租： 人民幣63,654元

按金： 人民幣120,000元

中國租賃協議的條款乃由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而各項租金乃參考可比較面積、地點、設施及用途的物業的公開市場租金釐定。

在評估中國租賃協議時，本集團透過對當地市場的可比較物業進行市場研究（包括與當地房地產代理訪談），對照市場租賃條款評估中國租賃協議的租賃條款，從而釐定中國物業的公平市場租金範圍。在決定公開市場租金時，本集團已考慮(i)建築面積（449至1,789平方米）；(ii)狀況（粗略或精裝加工）；(iii)設施（設有購物商場及／或停車場）；(iv)位置（鄰近若干供應商及／或鐵路站）；及(v)當前市場趨勢（市場情緒、消費者價格指數及／或當地經濟狀況），以選擇適當的可比較指標，釐定中國租賃協議項下的租金。

根據上述選擇適當可資比較項目的標準，本集團已盡最大努力在市場上取得若干適當可資比較項目，包括(i)位於中國深圳用作辦公室的3個物業，(a)月租介乎人民幣160,000元至人民幣280,000元；(b)面積介乎800至1,600平方米；及(c)目標物業與鐵路站之間的距離介乎354至560米；(ii)位於中國廣州用作辦公室的2個物業，(a)月租介乎人民幣16,000元至人民幣38,700元；(b)面積介乎400至860平方米；及(c)目標物業與鐵路站之間的距離介乎6,700至7,700米；

董事會函件

(iii)位於中國北京用作辦公室的4個物業，(a)月租介乎人民幣73,320元至人民幣104,740元；(b)面積介乎376至537平方米；(c)目標物業與鐵路站之間的距離約為490米；及(iv)用作員工住宿的2個物業，(a)月租介乎人民幣12,500元至人民幣25,000元；(b)面積介乎50至58平方米；及(c)目標物業與鐵路站之間的距離介乎500至1,000米。

本集團就中國物業應付的租金預期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香港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4年5月8日（交易時段後）	
租戶：	金至尊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業主：	越能有限公司	富翠有限公司
香港物業：	香港新界沙田安耀街2號新都廣場1506-1512、1515及1516室	香港新界沙田安耀街2號新都廣場3樓第P322號停車位
可出租淨面積 （平方米）：	676.07	11.33
年期：	由2024年8月1日起至2027年6月30日止為期35個月（包括首尾兩日）	由2024年8月1日起至2027年6月30日止為期35個月（包括首尾兩日）
用途：	用作辦公室	停車場
月租：	261,533港元	1,800港元
管理及冷氣費 （概約）：	39,581港元	無
保證金 （概約）：	301,114港元	1,8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香港租賃協議的條款乃由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而各項租金乃參考可比較面積、地點、設施及用途的物業的公開市場租金釐定。

在評估香港租賃協議時，本集團透過對市場的可比較物業進行市場研究（包括審閱房地產代理的租賃交易記錄），對照市場租賃條款評估香港租賃協議的租賃條款，從而釐定香港物業的公平市場租金範圍。在決定公開市場租金時，本集團已考慮(i)建築面積（9,369至19,139平方米）；(ii)狀況（粗略或精裝加工）；(iii)設施（設有購物商場及／或停車場）；(iv)位置（鄰近若干供應商及／或鐵路站）；及(v)當前市場趨勢（市場情緒、消費者價格指數及／或當地經濟狀況），以選擇適當的可比較指標，釐定香港租賃協議項下的租金。

根據上述選擇適當可資比較項目的標準，本集團已盡最大努力在市場上取得若干適當可資比較項目，包括(i)位於香港沙田用作辦公室的2個物業，(a)月租介乎196,750港元至478,480港元；(b)面積介乎9,369至19,139平方呎；及(c)目標物業與港鐵站之間的距離約為223米；及(ii)與辦公室同一樓宇的2個停車位，月租為3,900元。

本集團就香港物業應付的租金預期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貸款融資撥付。

訂立該等租賃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有關中國租賃協議

中國金銀集團迫切需要續新用作辦公室的中國物業租約或尋求其他物業以持續經營業務。於評估續新中國物業租約或租賃新地點的方案時，本公司認為中國物業位於中國金銀集團熟悉的地區。此外，中國物業已配備裝潢及傢俱，將節省本集團的翻修及傢俱成本。

就有關亞朵酒店的房間而言，本集團擬租用亞朵酒店有關房間以容納一名借調員工，構成其薪酬福利一部分。

董事會函件

有關香港租賃協議

中國金銀集團迫切需要重續香港物業的租賃或尋求其他物業以持續及擴展其業務。於評估重續香港物業的租賃或租賃新地點的方案時，本公司認為香港物業位於中國金銀集團熟悉的地區。此外，香港物業已配備裝潢及傢俱，將節省本集團的翻修及傢俱成本。再者，由於現有辦公空間不足以支持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本集團需要額外的辦公空間。董事認為，倘若本集團在現有辦公室物業附近設立辦公室，即可整合所有資源，較與分散辦公室地點相比能提高效率，此舉對本集團有利。

董事已審閱該等租賃協議，並認為該等租賃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按可比較市場租金訂立。經審閱該等租賃協議的條款，董事會（包括已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確認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該等租賃協議乃與中國業主、越能及富翠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等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應予合計且被視作猶如一項交易。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訂立該等租賃協議時，本集團將須在其資產負債表中確認中國物業及香港物業為使用權資產，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訂立該等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被視作本集團收購資產。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的使用權資產的總價值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訂立該等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佈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重慶福邀、重慶聿宿、六福深圳、廣州利盈、越能及富翠各自為六福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ii)黃浩龍先生為本公司及中國金銀的執行董事以及(a)彼擁有重慶建益50%權益；及(b)為黃氏家族信託（其間接擁有重慶博遠92%權益）的其中一名全權受益人；因此，重慶建益、重慶博遠、重慶福邀、重慶聿宿、六福深圳、廣州利盈、越能及富翠各自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人士。

董事會函件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2) 持續關連交易

(A) 供應協議

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4年5月8日(交易時段後)

買方： 萬利佳企業有限公司

供應商： 中國金銀集團有限公司

年期： 由2024年7月1日起至2027年6月30日止，惟除非供應協議條款另有規定，任何一方可透過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的書面終止通知，終止供應協議而毋須受處罰。

買賣貨品： 中國金銀(就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代理及代表)將向萬利佳(就其本身及作為六福各附屬公司的代理及代表)供應，而萬利佳(就其本身及作為六福各附屬公司的代理及代表)將從中國金銀(就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代理及代表)購買黃鉑金首飾、黃金飾品、鑽石首飾、翡翠、寶石及其他配飾的原材料及／或製成品，惟須受供應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所限。

各項交易將根據中國金銀與萬利佳之間訂立的相關購買訂單落實。

董事會函件

定價基準： 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定價將根據以下基準釐定：

- (a) 價格將於中國金銀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合理基準釐定，其相等於獨立於中國金銀的第三方就類似貨品所提供或與之相若的該等價格，並已考慮銷售數量及其他條件；及
- (b) 價格將於萬利佳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合理基準釐定，其相等於萬利佳從獨立於萬利佳的第三方就類似貨品所獲得或與之相若的該等價格，並已考慮購買數量及其他條件。

於落實相關銷售訂單前，中國金銀將向至少兩名可能有興趣購買相關產品的獨立第三方發送報價請求。在釐定將予發送的報價請求數目時，中國金銀將考慮(i)買方的可能性；及(ii)確保最佳可行價格的重要性。

為確保可比較性，報價請求將註明報價的有效期限。

最終定價須獲得中國金銀財務、採購及營業部門批准。倘中國金銀就相關產品從獨立第三方獲得更具競爭力的價格及條款，中國金銀將與萬利佳磋商相關產品的可比較價格及條款，在落實銷售訂單前全權酌情決定是否選擇萬利佳。

付款期限： 萬利佳須於中國金銀向萬利佳出具相關發票日期後30個營業日內向中國金銀付款。

董事會函件

歷史數據： 下文載列中國金銀集團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九個月根據過往供應協議進行的交易所收取代價的歷史總額：

	截至 2022年 6月30日 止年度	截至 2023年 6月30日 止年度	截至 2024年 3月31日 止九個月
金額(千港元)(概約)	382	1,495	–
過往年度上限(千港元)	50,000	60,000	70,000

年度上限： 經參考中國金銀集團業務的估計增長及中國金銀集團陳舊產品存貨的估計水平(按中國金銀集團目前持有的陳舊產品存貨水平估計)，供應協議訂約方已協定以下買賣貨品的年度上限(「供應協議年度上限」)：

	截至 2025年 6月30日 止年度	截至 2026年 6月30日 止年度	截至 2027年 6月30日 止年度
金額(千港元)(概約)	33,000	33,000	33,000

董事會函件

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預計中國金銀集團將出售超過五年的產品存貨將分別為約33,000,000港元、33,000,000港元及33,000,000港元。不論買方是否屬獨立第三方或關連人士（即六福集團），中國金銀集團均可向其買方出售其陳舊產品存貨。

董事認為，中國金銀集團可全權酌情決定出售其產品存貨的買方，惟倘六福集團在買方中提供最佳的報價，則供應協議年度上限將使中國金銀集團能夠向六福集團靈活出售積存產品存貨。董事會認為，不論中國金銀集團向六福集團收取的歷史代價金額，供應協議年度上限反映中國金銀集團於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內可銷售存貨的最高金額將在出售該等陳舊產品存貨方面為中國金銀集團帶來較高靈活性，從而更有利於中國金銀集團的業務運作。

(B) 購買協議

購買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4年5月8日（交易時段後）

買方： 中國金銀集團有限公司

供應商： 萬利佳企業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

年期： 由2024年7月1日起至2027年6月30日止，惟除非購買協議條款另有規定，任何一方可透過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的書面終止通知，終止購買協議而毋須受處罰。

買賣貨品： 中國金銀(就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代理及代表)將從萬利佳(就其本身及作為六福各附屬公司的代理及代表)購買，而萬利佳(就其本身及作為六福各附屬公司的代理及代表)將向中國金銀(就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代理及代表)供應黃鉑金首飾、黃金飾品、鑽石首飾、翡翠、寶石及其他配飾的原材料及／或製成品，惟須受購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所限。

各項交易將根據中國金銀與萬利佳之間訂立的相關購買訂單落實。

定價基準： 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定價將根據以下基準釐定：

- (a) 價格將於萬利佳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合理基準釐定，其相等於獨立於萬利佳的第三方就類似貨品所提供或與之相若的該等價格，並已考慮銷售數量及其他條件；及
- (b) 價格將於中國金銀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合理基準釐定，其相等於中國金銀從獨立於中國金銀的第三方就類似貨品所獲得或與之相若的該等價格，並已考慮購買數量及其他條件。

董事會函件

於落實相關購買訂單前，中國金銀將(i)從提供在品質及規格方面可比較的產品的獨立第三方取得至少兩份報價或價格記錄；(ii)盡可能從官方網站取得可比較產品的市場報價。

在釐定將予取得的報價數目時，中國金銀將考慮(i)所採購產品的工藝技能；(ii)供應商的可能性；及(iii)確保最佳可行價格的重要性。

為確保價格數據為最新數據並準確反映近期市場狀況，上述報價的參考期將盡可能為最近零至三個月內的價格，倘中國金銀認為考慮季節性波動或確定長期定價趨勢較為合適，則為較長的六個月參考期。報價請求中將明確註明參考期，確保所有報價均基於相同的參考期。

除報價外，本集團亦會參考：(i) (就黃金原材料價格而言) 香港賀利氏，為全球貴金屬業務領先且信譽良好的公司，業務遍及所有八種貴金屬價值鏈；及(ii) (就鑽石原材料價格而言) Rapaport Diamond Prices，為主要市場決定鑽石價格的國際基準。

董事會函件

最終定價將考慮本集團採購部門根據上述方法收集的實時市場數據(其將每週並盡可能每日更新)及產品的獨特性及工藝,其後須獲得中國金銀財務、採購及營業部門批准。倘中國金銀就相關產品從獨立第三方獲得更合理的價格及條款,中國金銀將與萬利佳磋商相關產品的可比較價格及條款,在落實購買訂單前全權酌情決定是否選擇萬利佳。

付款期限: 中國金銀須於萬利佳向中國金銀出具相關發票日期後30個營業日內向萬利佳付款。

歷史數據: 下文載列中國金銀集團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九個月根據過往購買協議進行的交易所支付代價的歷史總額:

	截至 2022年 6月30日 止年度	截至 2023年 6月30日 止年度	截至 2024年 3月31日 止九個月
金額(千港元)(概約)	3,902	3,102	52,565
過往年度上限(千港元)	50,000	60,000	70,000

董事會函件

年度上限： 經參考歷史交易金額及中國金銀集團業務的估計增長，購買協議訂約方已協定以下買賣貨品的年度上限（「**購買協議年度上限**」）：

	截至 2025年 6月30日 止年度	截至 2026年 6月30日 止年度	截至 2027年 6月30日 止年度
金額 (千港元) (概約)	210,000	270,000	340,000

購買協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下列因素：

董事會函件

- (a) 預期增長及中國金銀集團對相關商品的需求增加乃由於中國金銀集團自營及特許經營銷售點預期於未來財政年度增加。於2024年1月六福集團完成收購本公司大部分股權（「收購事項」）後，新任董事持續逐步制定中國金銀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業務計劃及策略。在收購事項完成前數年（特別是在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期間），中國金銀集團的黃金珠寶零售及特許營業務一直錄得虧損，而網絡規模亦在逐步縮減。於2023年12月31日，中國金銀集團的自營及特許經營銷售點已減少至合共222個，從營運效益方面而言，有關規模遠遠未達到最佳水平。為提升營運效益，本集團計劃將自營及特許經營銷售點由2023年12月31日合共222個增加至2026年6月合共約400個，相當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前中國金銀集團先前達致的營運規模。中國金銀集團預計可透過採取積極的網絡擴張並結合其他業務策略，以實現業務扭虧為盈，並從經濟規模中獲益；

董事會函件

- (b) 中國金銀集團向六福集團實際採購額佔本財政年度2023/24的最近中期期間中國金銀集團的總採購額的比率(即約15%)，該比率在2023年7月宣佈可能收購事項後大幅增加。董事會認為與六福集團進行的交易將符合中國金銀集團的利益，原因為其將能夠以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條款向中國金銀集團提供價格及付款條款，因而可確保向中國金銀集團可靠交付優質產品；及
- (c) 本集團與六福集團於2025年、2026年及2027年的未來合作程度可能提升。

(C) 資訊科技系統協議

- 日期： 2024年5月8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1) 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 (2) 中國金銀集團有限公司
- 年期： 由2024年7月1日起至2027年6月30日止，惟除非資訊科技系統協議條款另有規定，任何一方可透過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的書面終止通知，終止資訊科技系統協議而毋須受處罰。
- 交易範圍： 中國金銀集團可能不時向六福集團購買資訊科技系統服務，其中包括(i)軟件許可、(ii)維護服務、(iii)系統及軟件執行及客製化、(iv)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及網絡、(v)與業務流程及後端支援應用程式及作業系統相關的技術支援服務等。

董事會函件

根據資訊科技系統協議，六福集團內的任何實體均可與本集團內的任何實體訂立單獨的服務請求、確認文件或其他最終協議（各自稱為「**最終協議**」），前提是最終協議概無任何規定可能違反資訊科技系統協議的條款及條件。

定價政策： 中國金銀集團應按訂約雙方協定的各項具體服務的定價向六福集團支付資訊科技服務的服務費。收費乃參考公開市場類似服務的現行價格以及相關資訊科技系統或項目的開發成本、營運成本、性質及規模釐定，其加成幅度不得超過15%，並須由雙方磋商及作出與適用市場慣例一致的相應調整，以確保價格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就類似服務向中國金銀集團提供的價格，且價格乃經訂約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協商釐定。

下文載列中國金銀集團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九個月根據過往資訊科技系統服務協議進行的交易所支付服務費的歷史總額：

	截至 2022年 6月30日 止年度	截至 2023年 6月30日 止年度	截至 2024年 3月31日 止九個月
金額 (千港元) (概約)	283	174	134

董事會函件

年度上限： 經參考歷史交易金額及本集團業務的估計增長，資訊科技系統協議訂約方已協定以下有關資訊科技服務的年度上限（「資訊科技系統協議年度上限」）：

	截至 2025年 6月30日 止年度	截至 2026年 6月30日 止年度	截至 2027年 6月30日 止年度
金額(千港元)(概約)	5,000	12,000	5,000

資訊科技系統協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下列因素：

- (a) 中國金銀集團就現有系統向六福集團支付的過往交易金額；
- (b) 中國金銀集團的資訊科技服務及實質實施若干新系統的需求不斷增加，符合中國金銀集團零售及特許經營業務的預期增長，同時與本集團最新積極擴張網絡策略相符；
- (c) 本集團所需有關預期新系統及訂製服務的現行價格；
- (d) 現有系統及預期新系統的預計維護費及其他輔助費；及
- (e) 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6月30日止年度的預測溫和通脹率。

董事會函件

具體而言，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年度的資訊科技系統協議年度上限12,000,000港元乃鑒於預期對資訊科技服務的需求大幅增加以及實施若干配合本集團於2026年6月前大幅增加自營及特許經營銷售點總數目至約400個的新系統而釐定。因此，預計將就截至2025年及2027年6月30日止年度的資訊科技服務支付的價格將遠低於就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年度支付的價格，原因為預計將在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年度產生將就預期新系統支付的高昂價格。

訂立該等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訂立該等協議乃為重續部分已屆滿協議及基於本集團的商業需求，於計及以下事項後，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a) 供應協議將確保中國金銀集團以與市場一致的價格持續銷售黃鉑金首飾、黃金飾品、鑽石首飾、翡翠、寶石及其他配飾的原材料及／或製成品；
- (b) 購買協議將繼續確保以與市場一致的價格向中國金銀集團持續供應黃鉑金首飾、黃金飾品、鑽石首飾、翡翠、寶石及其他配飾的原材料及／或製成品；及
- (c) 資訊科技系統協議將使本集團得以精簡資訊科技流程、標準化服務交付並降低營運風險，從而構建符合本集團策略業務目標的高效可擴展資訊科技基礎設施。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實施上文所披露的各項定價程序及下列內部控制程序，以確保定價政策、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不遜於任何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 (a) 本公司財務、採購及營運部門將每半年嚴格審閱及檢視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條款，確保不超過年度上限，並確保交易定價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交易；
- (b) 本公司內部核數師將每年就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對本公司內部控制措施的完整性及有效性進行內部評估；
- (c) 董事會及其審核委員會將每年審閱包含該等協議實施情況資料的年度財務報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在報告期間內對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發表意見，主要包括交易是否屬公平合理、根據該等協議實際錄得的交易金額是否在年度上限範圍之內；及
- (d) 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將每年進行年度審計，並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對年內根據該等協議錄得的金額是否在年度上限範圍之內發表意見。

經計及上文所載因素及理由，董事（包括已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

- (a) 基於中國金銀集團業務的預期增長及中國金銀集團陳舊產品存貨的估計水平（按中國金銀集團目前持有的陳舊產品存貨水平估計），供應協議（包括供應協議年度上限）乃根據正常商業條款並按公平原則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就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董事會函件

- (b) 基於歷史交易金額以及中國金銀集團業務的預期增長，購買協議(包括購買協議年度上限)乃根據正常商業條款並按公平原則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就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c) 基於歷史交易金額以及中國金銀集團業務的預期增長，資訊科技系統協議(包括資訊科技系統協議年度上限)乃根據正常商業條款並按公平原則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就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
- (d) 透過實施定價政策及內部控制程序，本公司已建立充分的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該等協議乃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原則訂立，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就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從事黃金及珠寶首飾零售及特許經營業務，以及在中國內地從事黃金及珠寶首飾批發及承包業務。

中國金銀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並由本公司及六福3D管理各自擁有50%。中國金銀的主要活動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以「3D-GOLD」及「金至尊」品牌或商標透過零售、特許經營及電子商務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其他地區從事買賣及銷售黃金、鉑金及珠寶首飾。

金至尊管理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中國金銀的附屬公司。金至尊管理主要從事提供管理服務。

至尊金業(深圳)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中國金銀的全資附屬公司。至尊金業(深圳)主要於中國內地從事零售及特許經營銷售黃金飾品及珠寶首飾。

金至尊重慶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中國金銀的全資附屬公司。金至尊重慶主要於中國內地從事批發銷售黃金飾品及珠寶首飾。

董事會函件

尊福重慶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中國金銀的全資附屬公司。尊福重慶主要於中國內地從事零售及特許經營銷售黃金飾品及珠寶首飾。

臻福北京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中國金銀的全資附屬公司。臻福北京主要於中國內地從事零售及特許經營銷售黃金飾品及珠寶首飾。

六福的主要活動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包括六福3D管理)主要從事各類黃鉑金首飾及珠寶首飾產品的採購、設計、批發、商標授權及零售業務。

六福深圳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六福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六福深圳主要於中國從事酒店經營業務。

重慶福邀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六福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重慶福邀主要於中國持有物業。

廣州利盈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六福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廣州利盈主要於中國持有物業。

越能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六福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越能主要於香港持有物業。

富翠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六福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富翠主要於香港持有物業。

重慶聿宿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六福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重慶聿宿主要於中國持有物業。

董事會函件

萬利佳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六福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萬利佳主要從事各類鑽石首飾及寶石的生產及批發分銷業務。

重慶建益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黃浩龍先生擁有50%權益。重慶建益主要於中國持有物業。

重慶博遠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黃氏家族信託間接擁有92%權益，而黃浩龍先生連同其他人士為黃氏家族信託的全權受益人。重慶博遠主要提供軟件顧問服務。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i)六福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ii)萬利佳為六福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iii)黃浩龍先生為本公司及中國金銀的執行董事以及黃氏家族信託(其間接擁有重慶博遠92%權益)的其中一名全權受益人；故萬利佳及重慶博遠各自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年度上限中最高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3)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更改名稱及公司細則修訂。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Hong Kong Resourc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更改為「3DG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並將本公司第二中文名稱由「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金至尊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改名稱。

董事會函件

建議更改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名稱須遵守以下條件，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及
- (ii) 百慕達公司註冊處發出更改名稱證書及第二名稱證書之批准。

待達成上述所載條件後，建議更改名稱將於百慕達公司註冊處頒發更改名稱證書及第二名稱證書之日起生效。隨後，本公司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必要的註冊及／或備案手續。

建議更改名稱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名稱將為本公司提供更相關及獨特的企業形象及身份，並於未來業務發展的背景下提升本公司的品牌形象。因此，董事會相信，建議更改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建議更改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現有已發行股票將於建議更改名稱生效後繼續作為法定所有權之憑證，且現有股票將繼續有效用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目的。因此，將不會有任何安排以將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為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

待建議更改名稱生效後及自此之後，本公司股份的新股票將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且經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之中英文股票簡稱亦將予以更改。

(4)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董事會亦建議(i)對公司細則作出更改名稱修訂，以反映建議更改名稱；(ii)作出企業通訊修訂，以符合根據聯交所於2023年6月發佈的「建議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其他《上市規則》修訂」的諮詢總結對上市規則所作的修訂，有關修訂自2023年12月31日起生效；及(iii)作出內務修訂。公司細則修訂(對照現有公司細則)的全部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公司細則修訂。

更改名稱修訂須待(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及(ii)建議更改名稱生效後，方可作實。企業通訊修訂及內務修訂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

新公司細則將以英文編製，其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新公司細則的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乃為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a)該等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b)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c)建議更改名稱；(d)公司細則修訂及採納新公司細則的進一步詳情。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安耀街2號新都廣場27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5頁。

股東(包括(i)六福(控股)有限公司、六福至尊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六福集團有限公司、六福3D管理有限公司、龍寶投資有限公司、LF Enterprises Limited、六福金融服務有限公司、黃偉常先生、陸翠兒女士、黃蘭詩女士及黃浩龍先生(為六福、重慶建益或重慶博源的聯繫人)；及(ii)王巧陽女士、陳素娟博士及其配偶(均有權對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投票權行使控制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以批准該等租賃協議、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除已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a)該等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b)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上述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於該等租賃協議、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的黃浩龍先生及張雅玲女士已就董事會審議及批准(a)該等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b)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相關議案放棄投票。此外，王巧陽女士及陳素娟博士均為六福執行董事，參與六福集團的管理。因此，雙方均已就董事會審議及批准(a)該等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b)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審議及批准(a)該等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b)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中擁有任何權益，或因其他原因需要對董事會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隨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能夠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務請閣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敬請閣下垂注(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a)該等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b)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致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i)獨立財務顧問就(a)該等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b)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

董事會（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其意見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a)該等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b)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相關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至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使本公司股東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均須於2024年6月24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留意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前瞻性陳述

概不保證本通函所載有關本集團業務發展的任何前瞻性陳述以及本通函所載的任何事項均可達成、將會實際發生或實現，亦無法保證其完整性或準確性。股東及／或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切勿過度依賴本通函所披露的資料。任何有疑問的股東或潛在投資者應尋求專業顧問的意見。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浩龍
謹啟

2024年6月13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當中載列其就(a)該等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b)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年度上限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以供載入本通函。



HONG KONG RESOURC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並以HKRH China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2882)

- (1)有關該等租賃協議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及
(2)有關(A)供應協議；(B)購買協議；及
(C)資訊科技系統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敬啟者：

吾等提述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24年6月13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之詞彙與本函件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a)該等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b)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就此向閣下提供意見，並就獨立股東應否批准(a)該等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b)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提供推薦建議。大有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吾等謹提請閣下垂注載於通函第8至36頁的董事會函件及載於通函第39至82頁的大有融資意見函件，當中均載有(a)該等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b)該等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詳情。

經計及(a)該等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b)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條款，大有融資的意見及推薦建議以及董事會函件所載的相關資料，吾等認為(i)(a)該等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b)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a)該等租賃協議；及(b)該等協議各自均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中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a)該等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b)該等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施養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勵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奇慧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冠豪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2024年6月13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大有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MESSIS 大有融資

敬啟者：

- (1)有關該等租賃協議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及
- (2)有關(A)供應協議；(B)購買協議；及
- (C)資訊科技系統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有關該等租賃協議的關連交易（「**關連交易**」）；及(ii)有關(a)供應協議；(b)購買協議；(c)資訊科技系統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13日的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日期為2024年5月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關連交易

由於該等租賃協議乃與中國業主、越能及富翠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等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應予合計且被視作猶如一項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訂立該等租賃協議時，貴集團將須在其資產負債表中確認中國物業及香港物業為使用權資產，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訂立該等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被視作 貴集團收購資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重慶福邀、重慶聿宿、六福深圳、廣州利盈、越能及富翠各自為六福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ii)黃浩龍先生為 貴公司及中國金銀的執行董事以及(a)彼擁有重慶建益50%權益；及(b)為黃氏家族信託（其間接擁有重慶博遠92%權益）的其中一名全權受益人；因此，重慶建益、重慶博遠、重慶福邀、重慶聿宿、六福深圳、廣州利盈、越能及富翠各自為 貴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i)六福為 貴公司的主要股東；(ii)萬利佳為六福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iii)黃浩龍先生為 貴公司及中國金銀的執行董事以及黃氏家族信託（其間接擁有重慶博遠92%權益）的其中一名全權受益人，因此，萬利佳及重慶博遠各自為 貴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人士。

由於有關供應協議年度上限、購買協議年度上限及資訊科技系統協議年度上限中最高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供應協議、購買協議及資訊科技系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施養權先生、陳勵文先生、林奇慧博士及周冠豪博士（即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a)該等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b)供應協議、購買協議及資訊科技系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吾等（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a)該等租賃協議；(b)供應協議；(c)購買協議；及(d)資訊科技系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且與 貴集團並無關連，且吾等亦無於過去兩年為 貴公司其他交易擔任獨立財務顧問，因此符合資格就(a)該等租賃協議；(b)供應協議；(c)購買協議；及(d)資訊科技系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股東提供獨立意見。概無任何影響吾等就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的安排。

本函件載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建議，以就(a)該等租賃協議；(b)供應協議；(c)購買協議；及(d)資訊科技系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條款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並就是否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提呈批准補充協議的決議案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的意見基準

在達致吾等的建議時，吾等僅依賴通函所載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 貴集團及／或董事及／或 貴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提供的資料及陳述。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或由 貴集團及／或董事及／或管理層以其他方式提供或作出或給予的所有有關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均屬真實準確。吾等已假設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由彼等全權負責）之所有陳述、資料及聲明於提供之時均屬真實準確，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倘向吾等提供及作出的資料及聲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及包括）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為止出現重大變動（如有），吾等將盡快通知股東。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內所作出的所有觀點、意見、預期及意向的聲明均經審慎查詢及詳細考慮後始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是否真實、準確及完整，或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向吾等提供的意見是否合理。吾等亦依賴若干公開可得資料，並假設有關於資料準確可靠，且無理由懷疑有關公開資料是否準確可靠。

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通函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通函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通函內之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吾等可得的所有資料及文件，讓吾等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且吾等倚賴所獲提供資料足以為吾等的建議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及／或董事及／或管理層以及彼等各自的顧問所提供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是否真實、準確及完整，亦無理由認為吾等獲提供或上述文件提述的資料隱瞞或遺漏任何重要資料。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核實吾等所獲提供的資料，亦無獨立調查 貴集團或六福及其與關聯交易及持續關聯交易有關的任何其他附屬公司的業務及事務狀況。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在達致有關(a)該等租賃協議；(b)供應協議；(c)購買協議；及(d)資訊科技系統協議條款的意見以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財務意見時，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I. 關連交易項下的該等租賃協議

1. 訂立該等租賃協議的背景及理由

1.1 有關該等租賃協議訂約方的背景資料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貴集團主要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從事黃金及珠寶首飾零售及特許經營業務，以及在中國內地從事黃金及珠寶首飾批發及承包業務。

重慶市福邀貿易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六福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重慶市聿宿貿易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六福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六福商業(深圳)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六福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建益物業管理(重慶)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黃浩龍先生擁有50%權益。

博遠金星軟件(重慶)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黃氏家族信託間接擁有92%權益，而黃浩龍先生連同其他人士為黃氏家族信託的全權受益人。

廣州利盈首飾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六福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越能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六福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富翠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六福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鑒於(i)重慶福邀、重慶聿宿、六福深圳、廣州利盈、越能及富翠各自為 貴公司控股股東六福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ii)黃浩龍先生為 貴公司及中國金銀的執行董事以及(a)彼擁有重慶建益50%權益；及(b)為黃氏家族信託(其間接擁有重慶博遠92%權益)的其中一名全權受益人；因此，重慶建益、重慶博遠、重慶福邀、重慶聿宿、六福深圳、廣州利盈、越能及富翠各自為 貴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人士。

1.2 訂立該等租賃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1.2.1 有關中國租賃協議

根據「董事會函件」，中國金銀集團迫切需要續新用作辦公室的中國物業租約或尋求其他物業以持續經營業務。於評估續新中國物業租約或租賃新地點的方案時， 貴公司認為中國物業位於中國金銀集團熟悉的地區。此外，中國物業已配備裝潢及傢俱，將節省 貴集團的翻修及傢俱成本。就有關亞朵酒店的房間而言， 貴集團擬租用亞朵酒店有關房間以容納一名借調員工，構成其薪酬福利一部分。

吾等已審閱訂立中國租賃協議的理由及裨益，並認為有鑒於搬遷辦公室可能會產生額外的行政成本，且驟然搬遷辦公室可能會對現有及潛在業務夥伴或客戶造成中國金銀營運不穩定的印象，倘重續該等租賃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正常條款訂立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則將中國辦公室保留於同一場所以經營業務乃屬合理。此外，吾等認為為一名借調員工保留相同的住宿，使該名借調人員得以專注於工作，而毋須受到搬動生活用品困擾及需時重新適應新周邊設施。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2.2 有關香港租賃協議

根據「董事會函件」，中國金銀集團迫切需要重續香港物業的租賃或尋求其他物業以持續及擴展其業務。於評估重續香港物業的租賃或租賃新地點的方案時，貴公司認為香港物業位於中國金銀集團熟悉的地區。此外，香港物業已配備裝潢及傢俱，將節省貴集團的翻修及傢俱成本。再者，由於現有辦公空間不足以支持貴集團的業務發展，中國金銀需要額外的辦公空間。董事認為，倘若貴集團在現有辦公室物業附近設立辦公室，即可整合所有資源，較與分散辦公室地點相比能提高效率，此舉對貴集團有利。

吾等已審閱訂立香港租賃協議的理由及裨益，並認為有鑒於搬遷辦公室可能會產生額外的行政成本，且驟然搬遷辦公室可能會對現有及潛在業務夥伴或客戶造成中國金銀營運不穩定的印象，倘重續該等租賃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正常條款訂立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則將香港辦公室保留於同一場所以經營業務乃屬合理。此外，由於額外的辦公室空間毗鄰現有辦公室物業，中國金銀能夠利用現有營運及辦公室行政資源以新增辦公室空間，而與為新租賃額外辦公室空間設立新資源相比，毋須產生更高昂的成本。

吾等認為，訂立該等租賃協議使貴公司得以避免因遷入新辦公室物業而產生不必要的成本，並需要時間及資源與新業主物色合適的物業，從而增強其資源控制及成本控制的成效。經考慮上述因素後，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認為訂立該等租賃協議的理據乃屬貴集團的日常業務，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 該等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

2.1 下表載列該等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

(1) 租戶：至尊金業(深圳)

日期：	2024年5月8日(交易時段後)		
業主：	重慶市福邀貿易 有限公司	重慶市聿宿貿易 有限公司	六福商業 (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物業：	中國深圳市羅湖區 布心路3008號環球 商務中心B座1701- 1706室	中國深圳市羅湖區 布心路3008號環球 商務中心B座1707- 1712室	中國深圳市羅湖區東 曉路布心路3008號水 貝珠寶總部大廈A座 26-31樓亞朵酒店一 間房間
可出租面積 (平方米)：	899.8	888.61	52
年期：	由2024年7月1日起至 2027年6月30日止 為期36個月	由2024年7月1日起至 2027年6月30日止 為期36個月	由2025年1月1日起至 2027年6月30日止為 期30個月
用途：	用作辦公室	用作辦公室	用作一名借調員工的 住宿
月租：	人民幣134,970元	人民幣133,291.5元	人民幣12,500元
按金：	人民幣269,940元 (兩個月租金)	人民幣266,583元 (兩個月租金)	人民幣12,500元 (一個月租金)
每租賃平方米 的月租：	人民幣150元	人民幣150元	約人民幣240.4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 租戶：金至尊重慶

日期： 2024年5月8日（交易時段後）

業主： 建益物業管理 博遠金星軟件
(重慶)有限公司 (重慶)有限公司

中國物業： 中國深圳市羅湖區布心 中國深圳市羅湖區
路3008號環球商務中 布心路3008號環球
心B座1807B室部分 商務中心B座1808-
單位 1809室

可出租面積 140.45 296.14
(平方米)：

年期： 由2024年7月1日起至 由2024年7月1日起至
2027年6月30日止為 2027年6月30日止為
期36個月 期36個月

用途： 用作辦公室 用作辦公室

月租： 人民幣21,067.5元 人民幣44,421元

按金： 人民幣42,135元 人民幣88,842元
(兩個月租金) (兩個月租金)

每租賃平方米 人民幣150元 人民幣150元
的月租：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 租戶：尊福重慶

日期：	2024年5月8日（交易時段後）	
業主：	建益物業管理 （重慶）有限公司	廣州利盈首飾 有限公司
中國物業：	中國深圳市羅湖區布 心路3008號環球商務 中心B座1802-06室及 1807A室	中國廣州市南沙區東 涌鎮六合街60號三 樓部分面積
可出租面積 （平方米）：	761.87	83.4
年期：	由2024年7月1日起至 2027年6月30日止為 期36個月	由2024年7月1日起至 2027年6月30日止為 期36個月
用途：	用作辦公室	用作辦公室
月租：	人民幣114,280.5元	人民幣2,085元
管理費：	零	人民幣1,584.6元
按金：	人民幣228,561元 （兩個月租金）	零
每租賃平方米 的月租：	人民幣150元	人民幣25元
每租賃平方 米的每月管 理費：	零	人民幣19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4) 租戶：臻福北京

日期：2024年5月8日（交易時段後）

業主：廣州利盈首飾有限公司

中國物業：中國北京市東城區建國門內大街7號三樓15號

可出租面積
（平方米）：449.9

年期：由2025年6月1日起至2027年6月30日止
為期25個月

用途：用作辦公室

月租：人民幣63,654元

按金：人民幣120,000元（約兩個月租金）

每租賃平方米的
月租：約人民幣141.5元

(5) 租戶：金至尊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5月8日（交易時段後）

業主：越能有限公司 富翠有限公司

香港物業：香港新界沙田安耀街 2號新都廣場1506-1512、1515及1516室 香港新界沙田安耀街 2號新都廣場3樓第 P322號停車位

建築面積：11,371平方呎 —

可出租淨面積
（平方米）：676.06（7,277平方呎） 11.33

年期：由2024年8月1日起至
2027年6月30日止為
期35個月（包括首尾
兩日） 由2024年8月1日起至
2027年6月30日止為
期35個月（包括首尾
兩日）

用途：用作辦公室 停車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月租：	261,533港元	1,800港元
管理及冷氣費 (概約)：	39,581港元	不適用
保證金 (概約)：	301,114港元 (一個月 租金及一個月管理及 冷氣費)	1,800港元 (一個月 租金)
建築面積每租 賃平方呎的 月租：	23港元	不適用
每租賃平方 米可出租淨 面積的月租：	約386.8港元 (每平方呎 約35.94港元)	約158.9港元
每租賃平方 米可出租淨 面積的管 理費：	約58.5港元	不適用

2.2 該等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分析

吾等已審閱中國金銀集團與該等租賃協議各訂約方就同一物業(如適用)訂立的過往租賃協議。吾等注意到，該等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與過往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相類似。吾等認為，該等租賃協議(包括代價、將予租賃物業、年期、租戶及業主的責任及權利以及解決任何一方違約的協定機制)乃按正常條款訂立。鑒於該等租賃協議主要用作辦公室，而其對 貴集團的日常業務營運至關重要，吾等認為，訂立該等租賃協議乃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過程。

(a) 租金(及管理費(如適用))的公平性及合理性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該等租賃協議各自的條款乃由訂約方按公平原則訂立，而各項租金乃參考可比較面積、地點、設施及用途的物業的公開市場租金釐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董事會函件」亦指出，在評估中國租賃協議時，貴集團透過對當地市場的可比較物業進行市場研究（包括與當地房地產代理訪談），對照市場租賃條款評估中國租賃協議的租賃條款，從而釐定中國物業的公平市場租金範圍。在決定公開市場租金時，貴集團已考慮(i)建築面積（449至1,789平方米）；(ii)狀況（粗略或精裝加工）；(iii)設施（設有購物商場及／或停車場）；(iv)位置（鄰近若干供應商及／或鐵路站）；及(v)當前市場趨勢（市場情緒、消費者價格指數及／或當地經濟狀況），以選擇適當的可比較指標，釐定中國租賃協議項下的租金。此外，在評估香港租賃協議時，貴集團透過對市場的可比較物業進行市場研究（包括審閱房地產代理的租賃交易記錄），對照市場租賃條款評估香港租賃協議的租賃條款，從而釐定香港物業的公平市場租金範圍。在決定公開市場租金時，貴集團已考慮(i)建築面積（9,369至19,139平方米）；(ii)狀況（粗略或精裝加工）；(iii)設施（設有購物商場及／或停車場）；(iv)位置（鄰近若干供應商及／或鐵路站）；及(v)當前市場趨勢（市場情緒、消費者價格指數及／或當地經濟狀況），以選擇適當的可比較指標，釐定香港租賃協議項下的租金。

吾等已與貴公司討論，認為中國金銀集團制定的挑選標準屬公平合理，乃根據其目前的業務規模及近期的經營計劃，按照自身業務營運的實際需要，考慮不同重要因素。

於評估中國金銀集團根據該等租賃協議應付租金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審閱可比較面積、地點、設施及用途的物業的公開市場租金。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 租賃位於深圳市羅湖區布心路3008號環球商務中心的物業
(「環球商務中心租賃」)

吾等已審閱環球商務中心大樓在公開市場上的每月可比較租金詳情材料(「深圳租賃可比較租金」)，該租金在 貴集團審批程序時用作參考，以釐定是否訂立環球商務中心租賃的租賃協議，並發現到有關可比較月租介乎每平方米人民幣130元至人民幣180元。

吾等亦已進行獨立線上搜尋，以透過三個不同的網站作比較參考，房地產代理可發佈同一大樓(即環球商務中心)內可供租賃的單位，並發現在可出租面積介乎100平方米至900平方米的25個可得租賃中，同一辦公大樓的當前月租介乎每平方米人民幣90元至人民幣220元，當中涵蓋深圳租賃可比較租金的範圍，並表明未有發現吾等的獨立線上搜尋結果與深圳租賃可比較租金之間存在重大差異。因此，吾等認為 貴集團於審批過程中參考的介乎每平方米人民幣130元至人民幣180元的深圳租賃可比較租金有效且合理。

就上述租戶分別為(a)至尊金業(深圳)、(b)金至尊重慶及(c)尊福重慶的租賃協議項下環球商務中心租賃介乎人民幣130元至人民幣180元的月租每平方米人民幣150元而言，吾等認為環球商務中心租賃的月租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 租賃深圳市羅湖區布心路3008號亞朵酒店一間酒店房間(「酒店租賃」)

吾等從管理層獲悉，酒店房間的原月租約為人民幣25,000元，而最終租金人民幣12,500元為亞朵酒店提供的折扣優惠。吾等亦已審閱 貴集團與另一間與亞朵酒店排名相近的酒店之間的過往租賃協議，毗鄰深圳亞朵酒店，作類似租賃用途，並得悉另一間酒店提供一間酒店房間的最終月租折扣亦為人民幣12,500元。此外，考慮到酒店租賃毗鄰環球商務中心租賃，方便借調員工通勤前往 貴集團位於環球商務中心租賃的辦公室，吾等認為酒店租賃的租金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 租賃位於廣州市南沙區東涌鎮六合街60號的物業(「廣州租賃」)

吾等已審閱其物業位於廣州租賃2公里範圍內的另外兩名獨立業主在公開市場上的每月可比較租金詳情材料(「廣州租賃可比較租金」)，該租金在 貴集團審批程序時用作參考，以釐定是否訂立廣州租賃的租賃協議，並發現到廣州租賃可比較租金(除稅前)介乎每平方米人民幣30元至人民幣45元。廣州租賃的已簽訂月租及每平方米的管理費分別為人民幣25元及人民幣19元，扣除每月適用稅項後的相應金額應為每平方米約人民幣22.94元及每平方米約人民幣17.92元(合共一個月每平方米人民幣40.86元)，屬於廣州租賃可比較租金範圍。

吾等亦已進行獨立線上搜尋，以透過三個不同的網站作比較參考，房地產代理或業主可發佈同一市鎮可供租賃的工廠(包括辦公室物業)，並發現在具備基本裝修及交通設施的7個可得租賃中，目前廣州市南沙區東涌鎮工業用途物業的月租介乎人民幣8.1元至人民幣24.9元，而廣州租賃月租每平方米人民幣25元則屬略高。吾等獲 貴集團告知，六福集團的電子商務部與廣州租賃位於同一工業園區，考慮到 貴集團正在實施業務擴展計劃，其或可使 貴集團得以於近期內利用六福集團的現有資源或物流協助。考慮到有關因素為 貴集團提供與六福集團進行戰略合作的機會，吾等認為每平方米月租人民幣25元與廣州租賃可比較租金範圍的最高金額之間的微小差異每平方米人民幣0.1元屬微不足道且可接受。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於吾等在網絡上未能搜尋任何相關搜尋結果，就每月管理費每平方米人民幣19元，吾等與管理層進一步討論並獲悉，六福集團作為位於廣州市南沙區東涌鎮六合街60號整個工業園區的業主，每月收取的管理費乃基於(i)向租戶提供服務所產生的管理成本，包括但不限於保全設施及維護；及(ii)不同租戶的總租賃面積。吾等認為有關計算屬合理，且就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六福集團向其他租戶收取的費用，屬公平合理。

吾等亦獲告知，六福集團已提供全部辦公室傢俱，並已翻新租賃面積，其對有意為僱員提供更舒適的工作環境的租戶（例如 貴集團）更具吸引力。管理層亦認為，廣州租賃的交通設施為對其僱員有利的因素之一。在該背景下，吾等認為廣州租賃的租賃協議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4) 租賃位於北京市東城區建國門內大街7號的物業（「北京租賃」）

吾等已審閱鄰近北京租賃的物業在公開市場上的可比較租金詳情材料（「北京租賃可比較租金」），該租金在 貴集團審批程序時用作參考，以釐定是否訂立北京租賃的租賃協議，並發現到可比較月租介乎每平方米人民幣150元至人民幣300元。鑒於北京租賃的月租每平方米人民幣141.5元低於每月可比較租金的最低金額，故北京租賃的月租較中國金銀集團及其股東整體的北京租賃可比較租金更為優惠。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亦已進行獨立線上搜尋，以透過三個不同的網站作比較參考，房地產代理或業主可發佈同一大樓可供租賃的辦公室單位，並發現在15個可得租賃中，同一辦公大樓目前月租介乎人民幣90元至人民幣240元，而北京租賃的月租介乎該範圍內。儘管北京租賃可比較租金與吾等的線上搜尋結果之間存在差異，鑒於北京租賃的簽約月租屬於吾等在線搜尋結果的範圍內，吾等認為北京租賃月租每平方米人民幣141.5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5) 租賃位於香港新界沙田安耀街2號新都廣場的物業及停車位
(「香港辦公室租賃及香港停車位租賃」)

就已租賃的1506-1512室、1515-1516室而言，吾等已審閱同一大樓在公開市場上的每月可比較租金詳情材料(「香港辦公室可比較租金」)，該租金在 貴集團審批程序時用作參考，以釐定是否訂立香港辦公室租賃的租賃協議，並發現到就辦公室物業而言，有關香港辦公室可比較租金可出租淨面積介乎每平方呎31.66港元至39.07港元，可出租淨面積平均價格約為每平方呎37.37港元。鑒於香港辦公室租賃的月租約為可出租淨面積每平方呎35.94港元，屬於香港辦公室可比較租金的範圍內，且低於香港辦公室可比較租金的平均金額，故月租可出租淨面積每平方呎35.94港元屬公平合理。

吾等亦已進行獨立線上搜尋，以透過一個香港主要房地產代理網站作比較參考，並發現在2024年同一大樓的五個租賃交易單位中，目前月租介乎每平方呎15港元至26港元。由於香港辦公室租賃月租為建築面積每平方呎(按月租除以香港辦公室租賃的建築面積計算)23港元，屬吾等研究結果的範圍內，吾等認為 貴集團於審批程序中參考的香港辦公室租賃為有效且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亦了解，根據 貴公司所述，辦公室物業每平方呎的管理費就同一大樓內同一業主的所有租戶而言為固定，其對 貴集團而言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

因此，吾等認為(a)可出租淨面積月租每平方呎35.94港元介乎每平方呎31.66港元至39.07港元的範圍內及低於香港辦公室租金平均金額；及(b)香港租賃業主訂立的固定管理費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就香港停車位租賃而言，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釐定是否訂立香港停車位租賃的租賃協議的審批程序時所用的參考，並發現到新都廣場停車場的最近期租賃交易記錄為於2023年3月在公開市場上租賃，且吾等注意到有關最近期租賃交易記錄的租金為3,900港元。

吾等已透過房地產代理及業主可直接發佈停車位租賃的網站，進行獨立線上搜尋，並發現鄰近香港停車位租賃的四個停車位的月租介乎每月2,000港元至2,400港元。吾等認為倘租金越低，對租戶的利益則越大，因此香港停車場租賃項下應付的租金約1,800港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b) 該等租賃協議的公平性及合理性

吾等已審閱該等租賃協議的年期，並發現到該等租賃協議的年期介乎25個月至36個月。吾等認為兩年至三年期的租賃為 貴集團的業務營運提供確定性及穩定性，使 貴集團得以更加專注於業務營運及加強業務。此外，有關年期為 貴集團提供靈活性，於租賃期屆滿後可按需要更改租賃。

經評估訂立該等租賃協議的理由及裨益以及分析該等租賃協議的條款後，吾等同意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認為該等租賃協議乃以可比較市場租金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I. 持續關連交易

1.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

貴集團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分別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年度的年報(「**2023年年報**」)。 貴集團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分別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2024年中期報告**」)，其載列如下：

(1) 貴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23年 (百萬港元)	2022年 (百萬港元)
收益	804.3	902.0
—零售貨物	537.2	658.2
—銷售電子商務商品	55.1	21.5
—特許權及品牌服務收入	26.2	38.2
—新媒體營銷服務	183.8	183.7
—雲端電腦解決方案服務	2.0	0.4
毛利	171.6	196.2
銷售開支	(177.5)	(197.4)
一般及行政開支	(72.6)	(76.1)
融資成本	(79.0)	(42.3)
年內虧損	(155.8)	(116.8)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89.7)	(78.9)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年度(「**2023財政年度**」)， 貴集團的收益約為804,300,000港元，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年度(「**2022財政年度**」)約902,000,000港元減少約10.8%。

於2023財政年度，中國內地的黃金及珠寶零售及特許經營業務錄得收益約530,500,000港元，佔總收益約66.0%，較2022財政年度同一分部錄得的約646,500,000港元(佔 貴集團總收益71.7%)減少約17.9%。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同期內，於2023財政年度，香港及澳門的黃金及珠寶零售及特許經營業務錄得收益約88,000,000港元，佔約10.9%，較2022財政年度同一分部錄得的約71,400,000港元（佔 貴集團總收益7.9%）增加約23.2%。

新媒體營銷服務業務於2023財政年度貢獻約183,800,000港元，佔 貴集團總收益約22.9%，與2022財政年度同一分部錄得的約183,700,000港元（佔 貴集團總收益約20.4%）相比，增加約0.1%。

貴集團由2022財政年度至2023財政年度總收益減少主要由於中國內地多個地區再次出現2019冠狀病毒感染個案，導致店舖間歇性停業，令零售及特許經營收益減少。

貴集團的毛利由2022財政年度的約196,200,000港元下降至2023財政年度的約171,600,000港元，減少約12.5%，減少與同期收益減少基本一致。

於2023財政年度，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89,700,000港元，較2022財政年度的約78,900,000港元增加約10,800,000港元，主要由於(i)融資成本增加約36,800,000港元，主要由於銀行借貸及利率上升所致；(ii)上述於2023財政年度的毛利減少約24,600,000港元；及(iii)所得稅抵免減少約10,300,000港元，並部分被以下所抵銷(i)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增加約28,100,000港元，主要與黃金珠寶零售業務的虧損有關，該業務的營運實體為 貴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及(ii)銷售開支減少約19,800,000港元，由2022財政年度至2023財政年度減少約10.0%，與上述收益減少約10.8%大致相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2023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於2022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總資產	1,780	1,786
總負債	2,151	1,965
貴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	(191.7)	(80.2)
非控股權益	(179.0)	(98.1)

貴集團的總資產相對維持穩定，於2023年6月30日約為1,780,000,000港元，而於2022年6月30日則約為1,786,000,000港元，而於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的非流動資產分別約為222,000,000港元及224,000,000港元，於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的流動資產則分別約為1,564,000,000港元及1,556,000,000港元。

貴集團的總負債由2022年6月30日的約1,965,000,000港元增加至2023年6月30日的約2,151,0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流動負債增加所致，其主要是由於(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增加；(ii)銀行及其他借貸增加；及(iii)租賃負債增加。

(2) 貴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23年 (百萬港元)	2022年 (百萬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251.8	293.4
—零售貨物	211.5	259.6
—銷售電子商務商品	30.7	21.8
	分類為已終止	分類為已終止
—新媒體營銷服務	經營業務	經營業務
—特許權及品牌服務收入	9.5	12.0
毛利	77.5	68.7
銷售開支	(83.7)	(87.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23年 (百萬港元)	2022年 (百萬港元)
一般及行政開支	(30.4)	(32.4)
融資成本	(60.4)	(33.8)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期內虧損	(90.8)	(86.7)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 年內虧損	(48.7)	(47.9)
 <u>已終止經營業務</u>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的收益	0.2	151.4
—新媒體營銷服務	0.2	150.4
—雲端電腦解決方案服務	—	1.0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的期內(虧損) ／溢利	(7.7)	2.6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的 年內虧損	(5.6)	(0.1)
期內虧損	(98.5)	(84.0)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54.2)	(48.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貴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總收益約為251,800,000港元，較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約293,400,000港元減少14.2%，主要是由於關閉表現欠佳店舖。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黃金及珠寶的零售及特許經營收益佔貴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總收益的100%。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中國內地的零售收益減少14%至約2.04億港元，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則約為2.37億港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貴集團香港市場的零售收益約為38,000,000港元，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約44,000,000港元減少1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貴集團整體同店增長錄得約7%的跌幅，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整體同店增長則錄得約22%的跌幅。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中國內地同店增長減少約9%，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則減少約28%。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香港錄得4%增長，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則錄得約10%增長。

貴集團期內虧損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約84,0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約98,500,000港元，增幅約為17.3%，主要由於融資成本增加，其乃由於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約31,5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約57,500,000港元，增幅約為82.5%。

	於2023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於2023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總資產	1,816	1,780
總負債	2,275	2,151
貴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	(238.3)	(191.7)
非控股權益	(220.7)	(179.0)

貴集團的總資產由2023年6月30日的約1,780,000港元增加至2023年12月31日的約1,82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非流動資產由2023年6月30日的約220,000港元增加至2023年12月31日的約230,000港元，其主要是由於使用權資產增加所致。

貴集團的總負債由2023年6月30日的約2,150,000港元增加至2023年12月31日的約2,28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流動負債增加所致，其主要是由於(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增加；及(ii)銀行及其他借貸增加。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 持續關連交易項下協議的條款及年度上限

(A) 供應協議

供應協議的條款

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4年5月8日（交易時段後）

買方： 萬利佳企業有限公司

供應商： 中國金銀集團有限公司

年期： 由2024年7月1日起至2027年6月30日止，惟除非供應協議條款另有規定，否則任何一方均可透過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的書面終止通知，終止供應協議而毋須受處罰。

買賣貨品： 中國金銀（就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代理及代表）將向萬利佳（就其本身及作為六福各附屬公司的代理及代表）供應，而萬利佳（就其本身及作為六福各附屬公司的代理及代表）將從中國金銀（就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代理及代表）購買黃鉑金首飾、黃金飾品、鑽石首飾、翡翠、寶石及其他配飾的原材料及／或製成品，惟須受供應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所限。

各項交易將根據中國金銀與萬利佳之間訂立的相關購買訂單落實。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定價基準： 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定價將根據以下基準釐定：

- (a) 價格將於中國金銀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合理基準釐定，其相等於獨立於中國金銀的第三方就類似貨品所提供或與之相若的該等價格，並已考慮銷售數量及其他條件；及
- (b) 價格將於萬利佳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合理基準釐定，其相等於萬利佳從獨立於萬利佳的第三方就類似貨品所獲得或與之相若的該等價格，並已考慮購買數量及其他條件。

於落實相關銷售訂單前，中國金銀將向至少兩名可能有興趣購買相關產品的獨立第三方發送報價請求。在釐定將予發送的報價請求數目時，中國金銀將考慮(i)買方的可能性；及(ii)確保最佳可行價格的重要性。為確保可比較性，報價請求將註明報價的有效期限。最終定價須獲得中國金銀財務、採購及營業部門批准。倘中國金銀就相關產品從獨立第三方獲得更具競爭力的價格及條款，中國金銀將與萬利佳磋商相關產品的可比較價格及條款，在落實銷售訂單前全權酌情決定是否選擇萬利佳。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付款期限： 萬利佳須於中國金銀向萬利佳出具相關發票日期後30個營業日內向中國金銀付款。

吾等已審閱萬利佳與中國金銀訂立日期為2021年11月15日的供應協議簽立版本（「**過往供應協議**」），並注意到供應協議與過往供應協議具有相似的主要條款。吾等認為，有關供應協議為包含正常商業條款的框架協議，其中規定(i)中國金銀集團向萬利佳（就其本身及作為六福各附屬公司的代理及代表）（「**六福集團成員公司**」）供應貨品的程序；(ii)已協定的價格釐定機制；(iii)分類為供應協議的預期交易的年度上限；及(iv)供應商的責任限制僅限於與索賠有關的貨品標價。

吾等亦從所規定定價基準中發現到，有關定價政策使中國金銀集團得以在向六福集團成員公司供應貨品時，以不遜於中國金銀集團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向中國金銀集團採購的價格獲得銷售價格，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吾等已審閱獨立第三方批發買家與中國金銀集團訂立的兩份最終供應訂單（「**可比較供應訂單**」）以及過往供應協議項下的兩份最終購買訂單（「**過往供應訂單**」），而挑選標準包括：(i)可比較供應訂單的日期與過往購買訂單的日期相差不超過6個月；(ii)批發予獨立第三方買家的商品類別與批發予六福集團成員公司的商品類別相似；及(iii)批發予獨立第三方批發買家的貨品質地及材質與批發予六福集團成員公司的貨品類似。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並注意到，所找到的兩組可比較供應訂單（即兩份可比較供應訂單及兩份過往供應訂單）已涵蓋於過往供應協議有效期內，中國金銀向獨立第三方批發買家及六福集團成員公司批發的商品類型。考慮到 貴公司的主要收入來自黃金珠寶零售業務，吾等認為有理由得出結論，該兩組可比較供應訂單可成為一份具代表性的詳盡清單。

經比較兩份可比較供應訂單及兩份過往供應訂單後，吾等發現，對於獨立第三方批發買家及六福集團成員公司於類似期間內的類似商品類別（其材質及材料），中國金銀集團向六福集團成員公司銷售的單價不遜於中國金銀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批發買家銷售的單價，符合中國金銀集團的定價基礎原則，且被認為屬公平合理。

此外，吾等注意到，根據定價釐定原則，財務、採購及營運部門將在訂立特定合約前批准向六福集團成員公司的最終銷售價格。吾等已審閱根據過往供應協議進行交易的銷售訂單的兩份批核記錄，顯示不同部門在向六福集團成員公司出售前已批准銷售訂單。吾等認為，有關內部控制程序利用不同部門的特定知識及行業經驗，有助於 貴集團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供應協議的年度上限

歷史數據： 下文載列中國金銀集團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九個月根據過往供應協議進行的交易所收取代價的歷史總額：

	截至 2022年 6月30日 止年度	截至 2023年 6月30日 止年度	截至 2024年 3月31日 止九個月
金額(千港元)(概約)	382	1,495	-
過往年度上限(千港元)	50,000	60,000	70,000
使用率(%)	0.76	2.49	-

年度上限： 經參考中國金銀集團業務的估計增長及中國金銀集團陳舊產品存貨的估計水平(按中國金銀集團目前持有的陳舊產品存貨水平估計)，供應協議訂約方已協定以下買賣貨品的年度上限(「供應協議年度上限」)：

	截至 2025年 6月30日 止年度	截至 2026年 6月30日 止年度	截至 2027年 6月30日 止年度
金額(千港元)(概約)	33,000	33,000	33,00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注意到，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年度、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九個月的使用率（按過往交易金額除以過往年度上限計算）分別約為0.76%、2.49%及零。吾等注意到，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6月30日止年度供應協議的年度上限分別定為33,000,000港元、33,000,000港元及33,000,000港元。

吾等已與 貴公司討論供應協議項下年度上限的基準，並注意到董事認為，中國金銀集團可全權酌情決定出售其陳舊產品存貨的買方，而倘六福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最佳的報價，則年度上限將使中國金銀集團能夠向六福集團成員公司靈活出售積存產品存貨。

吾等已審閱於2024年5月8日年度上限的計算方法，並注意到建議供應協議年度上限乃按 貴集團擬向其他人士（包括六福集團成員公司及獨立第三方）出售超過五年的產品存貨總額計算，其於截至2027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為不多於33,000,000港元。考慮到 貴集團大部分收益乃來自黃金珠寶零售業務，吾等認為出於控制成本的原因， 貴集團計劃出售超過五年的產品存貨屬公平合理。

吾等認為有關計算乃就正當理由進行，且就供應協議項下年度上限獲得的最高金額使 貴集團得以在 貴集團認為合適的情況下靈活地行使其銷售酌情權，其屬公平合理並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B) 購買協議

購買協議的條款

購買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4年5月8日（交易時段後）

買方： 中國金銀集團有限公司

供應商： 萬利佳企業有限公司

年期： 由2024年7月1日起至2027年6月30日止，惟除非購買協議條款另有規定，否則任何一方均可透過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的書面終止通知，終止購買協議而毋須受處罰。

買賣貨品： 中國金銀（就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代理及代表）將從萬利佳（就其本身及作為六福各附屬公司的代理及代表）購買，而萬利佳（就其本身及作為六福各附屬公司的代理及代表）將向中國金銀（就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代理及代表）供應黃鉑金首飾、黃金飾品、鑽石首飾、翡翠、寶石及其他配飾的原材料及／或製成品，惟須受購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所限。

各項交易將根據中國金銀與萬利佳之間訂立的相關購買訂單落實。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定價基準： 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定價將根據以下基準釐定：

- (a) 價格將於萬利佳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合理基準釐定，其相等於獨立於萬利佳的第三方就類似貨品所提供或與之相若的該等價格，並已考慮銷售數量及其他條件；及
- (b) 價格將於中國金銀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合理基準釐定，其相等於中國金銀從獨立於中國金銀的第三方就類似貨品所獲得或與之相若的該等價格，並已考慮購買數量及其他條件。

於落實相關購買訂單前，中國金銀將(i)從提供在品質及規格方面可比較的產品的獨立第三方取得至少兩份報價或價格記錄；(ii)盡可能從官方網站取得可比較產品的市場報價。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在釐定將予最得的報價請求數目時，中國金銀將考慮(i)所購買產品的流程；(ii)供應商的可能性；及(iii)確保最佳可行價格的重要性。為確保價格數據為最新數據並準確反映近期市場狀況，上述報價的參考期將盡可能為最近零至三個月內的價格，倘中國金銀認為考慮季節性波動或確定長期定價趨勢較為合適，則為較長的六個月參考期。報價請求中將明確註明參考期，確保所有報價均基於相同的參考期。除報價外，貴集團亦會參考：(i)（就黃金原材料價格而言）香港賀利氏，為全球貴金屬業務領先且信譽良好的公司，業務遍及所有八種貴金屬價值鏈；及(ii)（就鑽石原材料價格而言）Rapaport Diamond Prices，為主要市場決定鑽石價格的國際基準。

最終定價將考慮本集團採購部門根據上述方法收集的實時市場數據（其將每週並盡可能每日更新）及產品的獨特性及工藝，其後須獲得中國金銀財務、採購及營業部門批准。倘中國金銀就相關產品從獨立第三方獲得更合理的價格及條款，中國金銀將與萬利佳磋商相關產品的可比較價格及條款，在落實購買訂單前全權酌情決定是否選擇萬利佳。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付款期限： 中國金銀須於萬利佳向中國金銀出具相關發票日期後30個營業日內向萬利佳付款。

吾等已審閱萬利佳與中國金銀訂立日期為2021年11月15日的購買協議簽立版本（「**過往購買協議**」），並注意到購買協議與過往購買協議具有相似的主要條款。吾等認為，有關購買協議為包含正常商業條款的框架協議，其中規定(i)六福集團成員公司向中國金銀集團供應貨品的程序；(ii)已協定的價格釐定機制；(iii)分類為購買協議的預期交易的年度上限；及(iv)供應商的責任限制僅限於與索賠有關的貨品標價。

吾等亦從所規定定價基準中發現到，有關定價政策使中國金銀集團得以在從六福集團成員公司採購貨品時，以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賣方向中國金銀集團提供的報價獲得報價，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此外，吾等注意到，根據定價釐定原則，財務、採購及營運部門將在訂立特定合約前批准向六福集團成員公司的採購價格。

吾等已審閱獨立第三方供應商與中國金銀集團訂立的10份最終購買訂單（「**可比較購買訂單**」）以及過往採購協議項下的10份最終購買訂單（「**過往購買訂單**」），而挑選標準包括：(i)可比較購買訂單的交貨日期與過往購買訂單的交貨日期相差不超過30天；(ii)自獨立第三方供應商購買的貨品類別與自六福集團成員公司購買的貨品類別相似；及(iii)自獨立第三方賣方購買的貨物材質及材料與自六福集團成員公司購買的貨物的材質及材料相似。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並注意到，所找到的10組可比較購買訂單（即10份可比較購買訂單及10份過往購買訂單）已涵蓋於過往採購協議有效期內，中國金銀向獨立第三方賣家及六福集團成員公司採購的商品類型。因此，可合理地得出結論，該10組可比較購買訂單可成為一份具有代表性的詳盡清單。

經比較10份可比較購買訂單及10份過往購買訂單後，吾等發現，對於獨立第三方批發賣家及六福集團成員公司於類似期間內的類似商品類別（其材質及材料），六福集團成員公司向中國金銀集團收取的單價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批發賣家向中國金銀集團收取的單價，符合中國金銀集團的定價基礎原則，且被認為屬公平合理。

吾等已審閱過往購買訂單的10份批核記錄，並注意到不同部門在從六福集團成員公司採購前已批准有關過往購買訂單。吾等認為，有關內部控制程序利用不同部門的特定知識及行業經驗，有助於貴集團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購買協議的年度上限

歷史數據： 下文載列中國金銀集團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九個月根據過往購買協議進行的交易所支付代價的歷史總額：

	截至 2022年 6月30日 止年度	截至 2023年 6月30日 止年度	截至 2024年 3月31日 止九個月
金額(千港元)(概約)	3,902	3,102	52,565
過往年度上限(千港元)	50,000	60,000	70,000
使用率(%)	7.8	5.1	75.1

年度上限： 經參考過往交易金額及中國金銀集團業務的估計增長，購買協議訂約方已協定以下買賣貨品的年度上限（「**購買協議年度上限**」）：

	截至 2025年 6月30日 止年度	截至 2026年 6月30日 止年度	截至 2027年 6月30日 止年度
金額(千港元)(概約)	210,000	270,000	340,00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注意到，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年度、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九個月的使用率（按過往交易金額除以過往年度上限計算）分別約為7.8%、5.1%及75.1%。吾等注意到，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6月30日止年度購買協議的年度上限分別定為210,000,000港元、270,000,000港元及340,000,000港元。

吾等已與 貴公司討論購買協議項下年度上限的基準，並注意到購買協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中國金銀集團向六福集團實際採購額佔本財政年度2023/24的最近期中期期間中國金銀集團的總採購額的比率釐定，該比率於六福集團在2023年7月宣佈可能收購 貴集團大部分股權（「收購事項」）後大幅增加。

吾等已審閱於2024年5月8日年度上限的計算方法，並注意到鑒於中國金銀認為有關採購比率與中國金銀集團於收購事項公告後的業務營運更相關，建議購買協議年度上限乃按下列假設計算：(i)考慮到利用六福集團成員公司的資源，中國金銀集團於收購事項後錄得預期收益增長；及(ii)中國金銀集團預計於截至2027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的採購比率相當於總收益的約15%，與2023年7月起至2024年1月過去七個月的比率相同。

吾等已評估計算購買協議年度上限的依據。首先，吾等從「董事會函件」中注意到，收購事項於2024年1月完成後，新任董事持續逐步制定中國金銀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業務計劃及策略。中國金銀集團預計可透過採取積極的網絡擴張並結合其他策略，以實現業務扭虧為盈。於有關背景下，吾等認為中國金銀集團的營收成長將受益於六福集團的網路擴張及客戶群擴張等資源，對中國金銀集團的黃金珠寶零售業務至關重要。其次，管理層注意到，於2023年12月31日，中國金銀集團的自營及特許經銷銷售點已減少至合共222個，從營運效益方面而言，有關規模遠遠未達到最佳水平。為提升營運效益， 貴集團計劃將自營及特許經銷銷售點由2023年12月31日合共222個增加至2026年6月合共約400個，相當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中國金銀集團先前達致的營運規模。第三，考慮到中國金銀集團大部分收入來自黃金珠寶零售業務，吾等認為，中國金銀集團根據收購公告後期間的最新可用比例，估計自六福集團成員公司的穩定合作資格供應商的類似業務規模採購比例為公平合理。

因此，有關計算乃基於上述分析的有效依據進行，其屬公平合理並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C) 資訊科技系統協議

資訊科技系統協議的條款

日期： 2024年5月8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2) 中國金銀集團有限公司

年期： 由2024年7月1日起至2027年6月30日止，惟除非資訊科技系統協議條款另有規定，否則任何一方均可透過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的書面終止通知，終止資訊科技系統協議而毋須受處罰。

交易範圍： 中國金銀集團可能不時向六福集團購買資訊科技系統服務，其中包括(i)軟件許可、(ii)維護服務、(iii)系統及軟件執行及客製化、(iv)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及網絡、(v)與業務流程及後端支援應用程式及作業系統相關的技術支援服務等。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資訊科技系統協議，六福集團內的任何實體均可與 貴集團內的任何實體訂立單獨的服務請求、確認文件或其他最終協議（各自稱為「**最終協議**」），前提是最終協議概無任何規定可能違反資訊科技系統協議的條款及條件。

定價政策： 中國金銀集團應按訂約雙方協定的各項具體服務的定價向六福集團支付資訊科技服務的服務費。收費乃參考公開市場類似服務的現行價格以及相關資訊科技系統或項目的開發成本、營運成本、性質及規模釐定，其加成幅度不得超過15%，並須由雙方磋商及作出與適用市場慣例一致的相應調整，以確保價格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就類似服務向中國金銀集團提供的價格，且價格乃經訂約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協商釐定。

吾等已審閱資訊科技系統協議的經簽署版本並認為有關資訊科技系統協議為包含正常商業條款的框架協議，其中規定(i)六福集團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供應有關軟件及有關服務的規格；(ii)已協定的價格釐定機制；(iii)分類為資訊科技系統協議的預期交易的年度上限；及(iv)違約方應承擔的責任。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亦從所規定定價基準中發現到，有關定價政策使 貴集團得以在從六福集團成員公司採購軟件及有關服務時，以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向 貴集團提供的報價獲得報價，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此外，吾等注意到，根據定價釐定原則，中國金銀集團應按雙方協定的各項特定服務的定價向六福集團成員公司支付資訊科技服務的服務費。收費參考公開市場上類似服務的現行價格，以及有關資訊科技系統或項目的開發成本、經營成本、性質及規模釐定，加成幅度不超過15%，且經雙方協商及按適用市場慣例進行相應調整，以確保價格就中國金銀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就類似服務提供的價格，且價格乃經訂約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後釐定。

吾等認為，倘六福集團成員公司能夠向中國金銀集團提供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向中國金銀集團提供的價格的優惠價格，則於收購事項後繼續使用六福集團成員公司的資訊科技服務將使中國金銀集團能夠因保留過往營運記錄而保持穩定性，並能夠更妥善保護其機密資料。此外，比較公開市場上類似服務的現行價格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加成幅度不超過15%使中國金銀集團得以保留酌情權，在考慮其他有關因素後決定是否委聘六福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有關資訊科技系統服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資訊科技系統協議的年度上限

歷史數據： 下文載列中國金銀集團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九個月根據先前資訊科技系統服務協議進行的交易所支付代價的歷史總額：

	截至 2022年 6月30日 止年度	截至 2023年 6月30日 止年度	截至 2024年 3月31日 止九個月
金額(千港元)(概約)	283	174	134

年度上限： 經參考過往交易金額及 貴集團業務的估計增長，資訊科技系統協議訂約方已協定以下有關資訊科技服務的年度上限（「資訊科技系統協議年度上限」）：

	截至 2025年 6月30日 止年度	截至 2026年 6月30日 止年度	截至 2027年 6月30日 止年度
金額(千港元)(概約)	5,000	12,000	5,000

吾等注意到，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6月30日止年度資訊科技系統協議的年度上限分別定為5,000,000港元、12,000,000港元及5,000,000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獲管理層告知，資訊科技系統協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下列因素：

- (a) 中國金銀集團就現有系統向六福集團支付的過往交易金額；
- (b) 中國金銀集團的資訊科技服務及實質實施若干新系統的需求不斷增加，符合中國金銀集團零售及特許經營業務的預期增長，同時與 貴集團最新積極擴張網絡策略相符；
- (c) 貴集團所需有關預期新系統及訂製服務的現行價格；
- (d) 現有系統及預期新系統的預計維護費及其他輔助費；及
- (e) 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6月30日止年度的預測溫和通脹率。

具體而言，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年度的資訊科技系統協議年度上限12,000,000港元乃鑒於預期對資訊科技服務的需求大幅增加以及實施若干配合 貴集團於2026年6月前大幅增加自營及特許經營業銷售點總數目至約400個的新系統而釐定。因此，預計將就截至2025年及2027年6月30日止年度的資訊科技服務支付的價格將遠低於就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年度支付的價格，原因為預計將在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年度產生將就預期新系統支付的高昂價格。

吾等獲 貴公司告知，自資訊科技系統協議生效起，中國金銀集團將改用另一項ERP系統，且前ERP系統分別於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九個月的過往期間產生大部分成本。由於資訊科技系統協議年度上限的大部分包括中國金銀集團於2024年7月1日後實施的新ERP系統，吾等認為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的採購與 貴集團向六福集團成員公司的採購之間的比較對評估建議資訊科技系統協議年度上限的意義不大。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已審閱資訊科技系統年度上限的計算方法，並注意到有關計算已按不同地區市場（包括中國、香港及澳門市場）考慮 貴集團的自營店舖及特許經營銷售點所需的系統，同時根據 貴集團的業務計劃考慮許可證費及年度服務費。吾等認為有關計算乃基於 貴集團於收購事項後使其運行恢復最佳狀態的未來計劃而就正當理由進行，其屬公平合理並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3. 訂立持續關連交易項下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吾等從「董事會函件」中注意到，訂立該等協議乃為重續部分已屆滿協議及基於 貴集團的商業需求，於計及以下事項後，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a) 供應協議將確保中國金銀集團以與市場一致的價格持續銷售黃鉑金首飾、黃金飾品、鑽石首飾、翡翠、寶石及其他配飾的原材料及／或製成品；
- (b) 購買協議將繼續確保以與市場一致的價格向中國金銀集團持續供應黃鉑金首飾、黃金飾品、鑽石首飾、翡翠、寶石及其他配飾的原材料及／或製成品；及
- (c) 資訊科技系統協議將使 貴集團得以精簡資訊科技流程、標準化服務交付並降低營運風險，從而構建符合 貴集團策略業務目標的高效可擴展資訊科技基礎設施。

貴公司將繼續實施上文所披露的各項定價程序及下列內部控制程序，以確保定價政策、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不遜於任何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 (a) 貴公司財務、採購及營運部門將每半年嚴格審閱及檢視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條款，確保不超過年度上限，並確保交易定價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交易；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b) 貴公司內部核數師將每年就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對 貴公司內部控制措施的完整性及有效性進行內部評估；
- (c) 董事會及其審核委員會將每年審閱包含該等協議實施情況資料的年度財務報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在報告期間內對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發表意見，主要包括交易是否屬公平合理、根據該等協議實際錄得的交易金額是否在年度上限範圍之內；及
- (d) 貴公司外部核數師將每年進行年度審計，並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對年內 貴公司根據該等協議錄得的金額是否在年度上限範圍之內發表意見。

鑒於 貴集團大部分收益乃來自黃金珠寶零售業務，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認為訂立該等協議使 貴公司能夠繼續進行其主要業務並產生收益，其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過程中進行，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就 貴公司計劃繼續實施的內部控制政策而言，吾等已審閱過往供應協議及過往採購協議項下的十二項相關批准記錄，並注意到 貴公司已實施上文(a)段所述的內部控制政策。吾等獲管理層告知， 貴公司已聘請內部核數師對內部控制政策的成效進行內部評估，而審核委員會及外部核數師亦在年度審核中履行內部控制政策項下的職責。因此，吾等認為該內部控制政策屬合理，並指定不同部門、內部核數師、審核委員會以及外部核數師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監控，以確保其符合內部控制政策及相關適用的上市規則。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該等租賃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的該等協議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有關協議的條款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該等租賃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的該等協議。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張錦康
謹啟

2024年6月13日

張錦康先生為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士並被視為大有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機構融資行業擁有逾13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本通函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並無遺漏並未載於本通函的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之權益

董事姓名	所持權益身份	於股份中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份總數 之概約百分比
黃浩龍先生 ^(附註1)	信託受益人	201,722,551	74.80%
	實益擁有人	14,760	0.01
張雅玲女士 ^(附註2)	配偶權益	201,737,311	74.81%
王巧陽女士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20,500	0.01%
陳素娟博士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32,380	0.01%
	配偶權益	205	0.00%

附註：

- (1) 黃浩龍先生為The WS WONG Family Trust的全權受益人之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六福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而六福由六福(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約40.37%權益。六福(控股)有限公司逾三分之一的投票權(即約46.29%)由The WS WONG Family Trust持有。因此，黃浩龍先生被視為於(i)六福透過其附屬公司持有的191,943,981股股份；(ii)六福(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9,716,617股股份；及(iii) LF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的61,95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張雅玲女士為黃浩龍先生之配偶，其被視為於黃浩龍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之201,737,31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王巧陽女士為20,5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
- (4) 陳素娟博士為32,38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其被視為於其配偶持有的20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所持權益身份	於相聯法團之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權之概約百分比
黃浩龍先生 ^(附註1)	六福	信託受益人	238,501,722	40.62%
		實益擁有人	360,000	0.06%
張雅玲女士 ^(附註2)	六福	配偶權益	238,861,722	40.68%
陳素娟博士 ^(附註3)	六福	實益擁有人	180,000	0.03%
		配偶權益	5,000	0.00%

附註：

- (1) 黃浩龍先生為六福360,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亦為The WS Wong Family Trust的全權受益人之一，該信託於六福238,501,72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張雅玲女士為黃浩龍先生之配偶，其被視為於黃浩龍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之六福238,861,72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陳素娟博士為六福180,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其被視為於其配偶持有的六福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文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權益

就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置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所持權益身份	於股份中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份總數 之概約百分比
黃偉常先生 ^(附註1及2)	信託受益人	201,722,551	74.80%
	實益擁有人	514,972	0.19%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301,452	0.11%
	配偶權益	18,614	0.01%
陸翠兒女士 ^(附註1及3)	信託受益人	201,722,551	74.80%
	實益擁有人	18,614	0.01%
	配偶權益	816,424	0.30%
黃蘭詩女士 ^(附註1)	信託受益人	201,722,551	74.80%
	實益擁有人	29,643	0.01%
LF Holding Services Limited ^(附註1)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01,722,551	74.80%
六福(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1)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91,943,981	71.18%
	實益擁有人	9,716,617	3.60%
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附註1)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91,943,981	71.18%
六福至尊投資集團 有限公司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90,021,482	70.46%
BOS Trustee Limited (作為受託人) ^(附註4)	受託人	201,725,626	74.80%

附註：

- (1) 六福由六福(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約40.37%權益，而六福(控股)有限公司由The WS WONG Family Trust (BOS Trustee Limited作為The WS WONG Family Trust的受託人)透過LF Holding Services Limited間接擁有約46.29%，而黃偉常先生及其配偶陸翠兒女士為該信託的創辦人及委託人，且黃偉常先生、陸翠兒女士、黃浩龍先生及黃蘭詩女士為該信託的全權受益人。LF Holding Services Limited持有LF Enterprises Limited的100%已發行股本及六福(控股)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的46.29%，而LF Enterprises Limited及六福(控股)有限公司則分別被視為於61,953股股份及201,660,59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LF Holding Services Limited被視為於201,722,55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偉常先生、陸翠兒女士、黃浩龍先生及黃蘭詩女士因此各自被視為於LF Holding Services Limited間接持有的201,722,55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黃偉常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直接持有514,972股股份。黃偉常先生為陸翠兒女士的配偶，其被視為於陸翠兒女士作為實益擁有人直接持有的18,61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陸翠兒女士為黃偉常先生的配偶，其被視為於(i)黃偉常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直接持有的514,972股股份；及(ii)黃偉常先生透過其受控制法團持有的301,45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BOS Trustee Limited擁有LF Holding Services Limited的100%已發行股本，並因其作為The WS WONG Family Trust的受託人而被視為於本公司201,722,55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i)黃浩龍先生(為執行董事兼六福及六福(控股)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ii)王巧陽女士(為執行董事兼六福執行董事)；及(iii)陳素娟博士(為執行董事兼六福及六福至尊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外，概無董事亦為任何上述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董事或僱員。

除上表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於任何情況下有權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之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3. 競爭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由本集團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任何服務合約。

5. 董事於資產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任何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的業務屬重要之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及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2023年6月30日(即本集團最新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起已經或擬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6.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訂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且任何董事擁有重大權益並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待決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

8. 重大不利變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自2023年6月30日(即本集團最新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於2023年7月28日，本公司與李寧先生訂立出售協議（經日期為2023年12月18日的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出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李寧先生有條件同意購買Brand New Management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於出售協議日期當時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9,000,000港元（可予調整）。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本公司的特別交易、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及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完成已於2024年1月12日落實，其後本集團不再從事Brand New Management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進行的新媒體營銷服務業務。

9.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 (a) 以下為提供意見或建議以供載入本通函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大有融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有融資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能否依法強制執行）。
- (c) 大有融資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涵義載入其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有融資概無於自2023年6月30日（即本公司最新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0. 其他事宜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b) 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香港新界沙田石門安耀街2號新都廣場15樓06-11室。
- (c) 本公司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為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地址為4th Floor North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 (d)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e)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陳卓謙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成員。
- (f)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1.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將於本通函日期起14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內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krh.hk)刊載：

- (a) 香港租賃協議；
- (b) 中國租賃協議；
- (c) 供應協議；
- (d) 購買協議；及
- (e) 資訊科技系統協議。

以下為對現有公司細則的建議修訂。

建議修訂 (顯示現有公司細則的變動) :

~~HONG KONG RESOURC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3DG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金至尊集團 (國際) 有限公司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

之

公司細則

(由股東在二零二三四年十一月六月三十二十八日舉行的
年度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批准)

修訂前的細則

修訂後的細則

細則第1條

細則第1條

「本公司」指HONG KONG RESOURC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指~~HONG KONG RESOURC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3DG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金至尊集團 (國際) 有限公司**

細則第2條

細則第2條

...

...

(m) 倘該等公司細則之任何條文與一九九九年電子交易法(經不時修訂) (「電子交易法」) 第二部分或第三部分或公司法第2AA條之任何條文抵觸或不一致，則以該等公司細則之條文為準；其將被視為本公司與股東就變更電子交易法條文達成的協議及/或推翻公司法第2AA條之規定(如適用)；

修訂前的細則

- (m) 對股東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發言權利的提述應包括以電子設施方式向大會主席提出問題或作出陳述（以口頭或書面形式）的權利。如問題或陳述可由全體或僅部分出席會議的人士（或僅由大會主席）聽到或看見，則有關權利被視為已獲正式行使，而在該情況下，大會主席應使用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向出席會議的全體人士逐字轉達所提出的問題或所作出的陳述；
- (n) 對會議的提述指：(a)按此等公司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而任何股東或董事利用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就法規及此等公司細則之所有目的而言將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將據此詮釋；及(b)倘文義如適用，包括董事會根據公司細則第64E條延期的會議；

修訂後的細則

- (mn)** 對股東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發言權利的提述應包括以電子設施方式向大會主席提出問題或作出陳述（以口頭或書面形式）的權利。如問題或陳述可由全體或僅部分出席會議的人士（或僅由大會主席）聽到或看見，則有關權利被視為已獲正式行使，而在該情況下，大會主席應使用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向出席會議的全體人士逐字轉達所提出的問題或所作出的陳述；
- (no)** 對會議的提述指：(a)按此等公司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而任何股東或董事利用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就法規及此等公司細則之所有目的而言將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將據此詮釋；及(b)倘文義如適用，包括董事會根據公司細則第64E條延期的會議；

修訂前的細則

- (o) 對某人士參與股東大會所處理事務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包括如為法團,通過正式授權代表)發言、溝通、投票表決、由受委代表代表及取閱法規或此等公司細則規定須在會議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的印副本或電子本等相關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之事項將據此詮釋;
- (p) 有關電子設施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絡研討會、網上廣播、視像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像、網絡或其他形式);及
- (q) 倘股東為法團,則此等公司細則中對有關股東的任何提述應(如文義所指)指該股東之正式授權代表。

細則第10條

...

- (a) 大會(續會除外)所需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一的兩名人士(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而在任何續會上,兩名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持有人(不論其所持股份的數目)即可構成法定人數;及

修訂後的細則

- (op) 對某人士參與股東大會所處理事務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包括如為法團,通過正式授權代表)發言、溝通、投票表決、由受委代表代表及取閱法規或此等公司細則規定須在會議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的印副本或電子本等相關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之事項將據此詮釋;
- (pq) 有關電子設施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絡研討會、網上廣播、視像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像、網絡或其他形式);及
- (qr) 倘股東為法團,則此等公司細則中對有關股東的任何提述應(如文義所指)指該股東之正式授權代表。

細則第10條

...

- (a) 大會(包括續會除外)所需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一的兩名人士(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而在任何續會上,兩名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持有人(不論其所持股份的數目)即可構成法定人數;及

修訂前的細則

細則第56條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除本公司召開法定大會之財政年度外，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相隔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上市規則(如有)。

細則第58條

董事會可於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入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的權利)十分一之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案；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僅可以現場會議的方式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行動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根據公司法第74(3)條召開有關現場會議。

修訂後的細則

細則第56條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除本公司召開法定大會之財政年度外，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相隔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上市規則(如有)。

細則第58條

董事會可於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入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的權利)十分一(按每股一票計)之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案；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僅可以現場會議的方式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行動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根據公司法第74(3)條召開有關現場會議。

修訂前的細則

細則第63條

...

- (2) 如股東大會主席透過一項或多項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而未能使用該項或多項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則另一位人士（根據上文公司細則第63(1)條釐定）應作為大會主席主持會議，除非及直至原大會主席能夠使用一項或多項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為止。

細則第64條

在公司細則第64C條的規限下，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及倘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按大會決定而不時（或無限期）休會及／或另定舉行地點，及／或由一種形式變更為另一種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得處理倘並無休會可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倘休會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舉行續會發出至少足七(7)個完整日的通告，其中指明公司細則第59(2)條所載詳情，惟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告。

修訂後的細則

細則第63條

...

- (2) 如**以任何形式舉行的**股東大會主席透過一項或多項**獲許可的**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而未能使用該項或多項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則另一位人士（根據上文公司細則第63(1)條釐定）應作為大會主席主持會議，除非及直至原大會主席能夠使用一項或多項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為止。

細則第64條

在公司細則第64C條的規限下，**主席可（在並未在大會上取得同意的情況下）或須**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按指示**取得同意後，主席可（及倘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按大會決定而不時（或無限期）休會及／或另定舉行地點，及／或由一種形式變更為另一種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惟於任何續會**或延會**上，概不得處理倘並無休會可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倘休會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舉行續會發出至少足七(7)個完整日的通告，其中指明公司細則第59(2)條所載詳情，惟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告。

修訂前的細則

細則第64A條

-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藉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地點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以電子設施方式同步出席及參與大會。以此方式出席及參與大會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或以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均被視為親身出席，並應被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細則第76條

代表委任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士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有權簽署人士簽署。由其高級職員聲稱代表公司簽署的代表委任文件視為（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該高級職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代表委任文件，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

修訂後的細則

細則第64A條

-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藉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地點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以電子設施方式同步出席及參與大會。以此方式出席及參與大會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或以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或受委代表**均被視為親身出席，並應被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細則第76條

代表委任文件須**以董事會釐定的格式作出，如無釐定格式，則**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士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有權簽署人士簽署。由其高級職員聲稱代表公司簽署的代表委任文件視為（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該高級職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代表委任文件，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

修訂前的細則

細則第112條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任何時候，倘任何董事要求，秘書可召開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通告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通過電話)或透過電子方式送達有關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以有關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的任何現代電子或網絡聯網方式或(倘接收人同意在網站查閱)登載於網站上，或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發出，則被視為正式送達該董事。

細則第151條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公司細則第149條所述向一名人士寄發的文件及(如適用)符合公司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告概要，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把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寄發該等文件的責任，則須向公司細則第149條所述的人士寄發該條所述的文件或依公司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

修訂後的細則

細則第112條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任何時候，倘任何董事要求，秘書可召開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通告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通過電話)或透過電子方式送達有關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以有關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的任何現代電子或網絡聯網方式或(倘接收人同意在網站查閱)登載於網站上，或以**電話**或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發出，則被視為正式送達該董事。

細則第151條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 **按此等公司細則所允許的任何方式(包括**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公司細則第149條所述向一名人士寄發的文件及(如適用)符合公司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告概要，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把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寄發該等文件的責任，則須向公司細則第149條所述的人士寄發該條所述的文件或依公司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

修訂前的細則

細則第158條

- (1)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獲賦予的涵義所指的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公司細則提交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本公司可以如下方式提交或發出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

...

- (d) 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藉於指定報章（定義見公司法）或於有關地區每日出版及廣泛流通之報章或其他刊物（如適用）刊登廣告；
- (e) 在本公司遵守法規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有關取得該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的任何規定的規限下，以電子通訊方式按有關人士根據公司細則第158(5)條可能提供的電郵地址向其發送或傳送；

修訂後的細則

細則第158條

- (1)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獲賦予的涵義所指的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公司細則提交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須遵守上市規則）。本公司可以如下方式提交或發出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

...

- (d) 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藉於指定報章或其他刊物（如適用）（定義見公司法）或於有關地區每日出版及廣泛流通之報章或其他刊物（如適用）刊登廣告；
- (e) 在本公司遵守法規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有關取得該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的任何規定的規限下在毋須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的情況下，以電子通訊方式按有關人士根據公司細則第158(~~5~~)條可能提供的電郵地址向其發送或傳送；

修訂前的細則

- (f) 在本公司遵守法規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有關取得該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的任何規定及／或向任何有關人士發出通知的情況下，將其登載本公司網站或相關人士可瀏覽的網站，說明該通告文件或刊物可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站取得(「可供查閱通告」)；

...

- (2) 可供查閱通告可藉以上任何方式(除刊載於網站以外)提供予股東。
- (3) 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所有通告應發給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而如此發出的通告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送達或交付。
- (4) 因法例的施行、轉讓、傳轉或其他方式而有權擁有任何股份的每位人士，須受在其名稱及地址(包括電郵地址)作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記入股東名冊前就有關股份正式發給其取得有關股份所有權的人士的每份通告所約束。

修訂後的細則

- (f) 在本公司遵守法規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有關取得該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的任何規定及／或向任何有關人士發出通知的情況下在毋須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的情況下，將其登載本公司網站或相關人士可瀏覽指定證券交易所的網站，說明該通告文件或刊物可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站取得(「可供查閱通告」)；

...

- (2) 可供查閱通告可藉以上任何方式(除刊載於網站以外)提供予股東。
- (32) 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所有通告應發給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而如此發出的通告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送達或交付。
- (4) 因法例的施行、轉讓、傳轉或其他方式而有權擁有任何股份的每位人士，須受在其名稱及地址(包括電郵地址)作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記入股東名冊前就有關股份正式發給其取得有關股份所有權的人士的每份通告所約束。

修訂前的細則

- (5) 每位股東或根據法規或公司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通知的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一個可向其送達通告的電郵地址。
- (6) 在符合任何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以及公司細則條款的情況下，任何通告、文件或刊物（包括但不限於公司細則第149條、150條及158條所述的文件）可僅提供英文版本或同時提供英文及中文版本。

細則第159條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

...

- (c) 如在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或本公司的網站刊登，應被視為於通告、文件或出版物首次刊登於可供有關人士查閱的本公司網頁當日或可供查閱通告按此等公司細則被視為已送達或交付該人士當日（以較後發生者為準）送達；

修訂後的細則

- (53) 每位股東或根據法規或公司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通知的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一個可向其送達通告的電郵地址。
- (64) 在符合任何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以及公司細則條款的情況下，任何通告、文件或刊物（包括但不限於公司細則第149條、150條及158條所述的文件）可僅提供英文版本或同時提供英文及中文版本，或在任何股東的同意或選擇下，僅向該股東提供中文版本。

細則第159條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

...

- (c) 如在**本公司的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或本公司的網站**放置或**刊登，應被視為於通告、文件或出版物首次刊登於可供有關人士查閱的本公司網頁當日或可供查閱通告按此等公司細則被視為已送達或交付該人士**於相關網站**當日（以較後發生者為準）（除非上市規則指定不同的日期）作出或送達。在有關情況下，視作送達日期應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或要求；

修訂前的細則

細則第160條

...

細則第161條

就此等公司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若股份持有人為公司，其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受權人或正式獲授權代表)的傳真或電子傳送信息，在於有關時間倚賴該信息的人士未有獲得與此相反的明確證據的情況下，將被視作所收到者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可以書寫、機印或電子方式簽署。

修訂後的細則

細則第160條

...

(3) 任何藉法例的實施、轉讓或其他方式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記錄於股東名冊前原已就股份正式寄發予其獲取股份權利的人士的每份通知所約束。

細則第161條

就此等公司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若股份持有人為公司，其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受權人或正式獲授權代表)的傳真或電子傳送信息，在於有關時間倚賴該信息的人士未有獲得與此相反的明確證據的情況下，將被視作所收到者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可以書寫、機印或電子方式簽署。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HONG KONG RESOURC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並以HKRH China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2882)

茲通告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安耀街2號新都廣場27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未有明確界定的詞彙及表述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13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與中國業主就租賃中國物業訂立日期為2024年5月8日的中國租賃協議(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簽立加蓋印章的文件的情況下，則一名董事及本公司秘書、任何兩名董事、董事會可能委任之一名或多名其他人士(包括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並作出其認為就實施中國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合適或權宜或與之有關之一切有關行為或事宜(包括加蓋公司印鑑)。」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金至尊管理與越能及富翠就租賃香港物業訂立日期為2024年5月8日的香港租賃協議(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簽立加蓋印章的文件的情況下,則一名董事及本公司秘書、任何兩名董事、董事會可能委任之一名或多名其他人士(包括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並作出其認為就實施香港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合適或權宜或與之有關之一切有關行為或事宜(包括加蓋公司印鑑)。

3.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中國金銀與萬利佳就中國金銀向萬利佳供應貨品訂立日期為2024年5月8日的供應協議(註有「C」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供應協議年度上限；及
- (b)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簽立加蓋印章的文件的情況下,則一名董事及本公司秘書、任何兩名董事、董事會可能委任之一名或多名其他人士(包括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並作出其認為就實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合適或權宜或與之有關之一切有關行為或事宜(包括加蓋公司印鑑)。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中國金銀與萬利佳就中國金銀向萬利佳購買貨品訂立日期為2024年5月8日的購買協議(註有「D」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購買協議年度上限；及
- (b)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簽立加蓋印章的文件的情況下,則一名董事及本公司秘書、任何兩名董事、董事會可能委任之一名或多名其他人士(包括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並作出其認為就實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合適或權宜或與之有關之一切有關行為或事宜(包括加蓋公司印鑑)。」

5.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中國金銀與六福就六福多間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若干與資訊科技系統有關的服務訂立日期為2024年5月8日的資訊科技系統協議(註有「E」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資訊科技系統協議年度上限；及
- (b)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簽立加蓋印章的文件的情況下,則一名董事及本公司秘書、任何兩名董事、董事會可能委任之一名或多名其他人士(包括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並作出其認為就實施資訊科技系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合適或權宜或與之有關之一切有關行為或事宜(包括加蓋公司印鑑)。」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6. 「**動議**待取得百慕達公司註冊處的批准後，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Hong Kong Resourc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更改為「3DG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並將本公司第二中文名稱由「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金至尊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自百慕達公司註冊處發出更改名稱證書及第二名稱證書當日起生效(「**生效日期**」)，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秘書作出其認為就實施建議更改名稱及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合適或權宜或與之有關之一切有關行為、契據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並代表本公司進行任何必要登記及／或備案。」
7. 「**動議**
- (a) 待建議更改名稱生效後，批准通函附錄二所載之更改名稱修訂；
 - (b) 批准通函附錄二所載之公司通訊修訂；
 - (c) 批准通函附錄二所載之內務修訂；及
 - (d)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13日的通函所載修訂本公司現行經修訂及重訂之公司細則(註有「F」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當中已納入及合併所有公司細則修訂，以取代及廢除本公司現行經修訂及重訂之公司細則，自生效日期起生效，並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就實施公司細則修訂及採納新公司細則而言屬必要、合適、適宜或權宜之一切行為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代表本公司進行新公司細則的任何必要登記及／或備案及所有所需文件。」

承董事會命
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浩龍

香港，2024年6月13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公證之副本,必須盡快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授權將被視為撤銷論。
4. 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投票(不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排名次序而定。
5.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至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本公司股東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24年6月24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6. 本通告所指日期及時間均為香港日期及時間。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浩龍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張雅玲女士(營運總裁)、王巧陽女士及陳素娟博士;非執行董事楊寶玲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施養權先生、陳勵文先生、林奇慧博士及周冠豪博士。